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油田助剂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97407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ww1gr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5640883781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国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玉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玉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海美格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76341355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兰	10353243508320006	BH000815	张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凌云	报告表全文	BH061069	张凌云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243508320006
File No.:

姓名: 张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9月13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验真码: JNRS39c9903226fe382i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5年05至2025年10)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张兰		企业养老	202505-202510	
2	张兰		失业保险	202505-202510	
3	张兰		工伤保险	202505-202510	

打印流水号: 3701920125111737T2671Y

系统自助: 0363819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验真码: JNRS39c99032270093bj
证明编号: 37019201251117XKT16585

姓名	张凌云	身份证号码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工伤保险	202505-202510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6		
企业养老	202505-202510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6		
失业保险	202505-202510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6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76341355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3243508320006，信用编号 BH0008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凌云（信用编号 BH06106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月3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70306-89-02-8365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总	联系方式	185****322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大街街道体育场路217号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36° 46' 50.446" N; 117° 50' 45.460" E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47.65																		
环保投资占比（%）	8.66%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m ² （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污染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间接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原料A、原料B，但不超临界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单独设置取水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涉及海洋影响</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原料A、原料B，但不超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单独设置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涉及海洋影响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原料A、原料B，但不超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单独设置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涉及海洋影响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周村大庄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评价情况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周村大庄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周环报告书（2019）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园区规划符合性</p> <p>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属于淄博周村大庄产业聚集区中的企业，淄博周村大庄产业聚集区由周村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规划面积为 53.12 公顷（约 800 亩），四至范围：东至体育场路，西至淄博荣泽化工有限公司厂界，南至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以下简称“催化剂”）厂界、邹平界，北至大庄生活区、爱国工业园厂界。</p> <p>园区产业定位：规划发展定位为催化剂、助剂、沙发家具、新材料。</p> <p>本次技改项目产品为油田助剂，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助剂”类；本次技改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周村大庄产业聚集区发展行业控制级别，本项目属于园区优先发展行业控制级别。技改项目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环评准入要求。</p> <p>项目与周村大庄产业聚集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3。</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主要产品为油田助剂，用于油品开采过程中提高油品采收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中的“七、石油天然气3. 油气勘探开发技术与应用：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挥发或放空石油、天然气自动监控、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油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项目及技术开发与应用，液化天然气装置不凝气提取高纯氮气技术、成套设备开发及应用”。项目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502-370306-89-02-836587，所用设备不含限制与淘汰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4），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5），本项目厂址所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大街街道，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04.18），本项目属于大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37030620012），项目与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2 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982 1417 2027"> <thead> <tr> <th>环境</th> <th>管控</th> <th>管控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环境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管控单元	类型			性
ZH37030620012;大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2. 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3. 大气受体敏感区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	项目位于大庄产业集聚区,项目在厂内布置在远离东侧居民区的一侧	符合
		4. 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符合
		5.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符合
		6.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符合
		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排放需进行总量替代。	符合
		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符合
		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符合
		5. 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涉及VOCs排放,将按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到持证排	符合

			污	
		6. 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不涉及	符合
		7.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不涉及	符合
		8.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技改项目于现有车间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施工	符合
		9.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Q值<1，风险潜势为I，不属于风险潜势等级高的项目	符合
		2.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投产前需按要求修订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符合
		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制定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	符合
		4. 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疑似污染地块	符合
		5.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项目不涉及取暖工作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项目通过减少清洗设备用水量等措施，降低用水量	符合
		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4.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技改项目于现有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5. 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技改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环保政策符合性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行业	符合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项目应取得颗粒物、VOCs、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投产前应重新申请排污许可	符合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周村大庄产业集聚区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2)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监督管理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	项目建设将按照规划和监测规范对各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和	符合

	样监测平台，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监测采样孔，废气污染物按规定例行监测；公司设置有安环专职人员，管理公司的环保手续、监测等事项，原始监测记录设置专门档案柜进行保存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本项目不需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大气 污染 防治 措施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采取无组织控制措施，严格管控生产过程上料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本项目有少量臭气排放，已安装密闭的输气管线及废气处理措施，可有效减少臭气的排放	符合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改建和扩建项目，属于技改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GB37822-2019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VOCS物料为液体物料，存储于密闭包装容器内。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体原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投加，生产过程密闭，灌装、进料等过程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装置，搅拌、上料等过	符合

<p>反应设备进料装置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程产生的废气均经密闭管道进入废气处理装置。</p>	
<p>VOCS排放控制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均$> 90\%$，且本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p>	<p>符合</p>
<p>(4) 与鲁工信发[2022]5号文符合性分析</p>		
<p>表1-6 与鲁工信发[2022]5号《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p>鲁工信发[2022]5号文具体规定</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名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项目，以及搬迁入园、配套氯碱企业耗氯和耗氢项目，不受3亿元投资额限制。</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危险化学品项目，且为技改项目，不受投资额限制</p>	<p>符合</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p> <p>(二) 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p>	<p>本项目产品为非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众泡花碱”）成立于2010年10月，为原淄博社会福利泡花碱厂改制而来，公司位于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217号、周村大庄产业聚集区内，公司注册资本3100万元，主要产品为泡花碱、油田助剂。

2022年，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齐众泡花碱决定建设“油田助剂项目”，委托山东英威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7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的批复（周环报告表[2022]45号）。该项目主要购置混料釜、计量罐、调配罐、离心泵等设备，以醇类聚合物、甜菜碱、醇类、片碱、多支链速溶乳液、改性聚丙烯酰胺乳液等主要原材料，通过称量、调配、真空搅拌等工艺，年生产油田助剂5000吨。

因齐众泡花碱现有“油田助剂项目”产品种类、工艺较为单一，工艺装置智能化程度不高，故市场占有率不高。2025年，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齐众泡花碱拟投资550万元建设“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项目”，在保持原有产能和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对现有装置进行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同时油田助剂产品的种类增加了降粘剂、除垢剂和驱油悬浮乳液等，原材料增加了酸类、盐类、胺类等。

技改项目于2025年2月21日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代码：2502-370306-89-02-836587），具体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将现有厂房进行物理隔离，划分为生产区和操作及中转区两部分；在原有活性炭净化器的基础上新增布袋除尘器、催化氧化设备，进一步降低厂房及周围VOCs浓度；增加1台自动上料机、自动出料设施、两台20立方米不锈钢搅拌储罐，2台输送泵。油田助剂产品的种类增加了降粘剂、除垢剂和驱油悬浮乳液等，产品、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该项目不新增产能、不含进口设备。”现有项目生产的超稠油流动改进剂、双亲型免交联多功能乳液稠化剂（压裂液）分别属于降粘剂类、压裂液类的其中一种产品，技改项目根据调整原料及配比，新增其他降粘剂类、压裂液类产品；通过新增原料种类、调整原料配比，新增除垢剂类、解堵剂类、乳液类、驱油剂类（驱油悬浮乳液）、缓蚀剂类、堵剂类产品。技改项目产品由原料以不同的种类、比例混合后制成，仅为单纯的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内容

因此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地点

项目名称：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内容：将现有厂房进行物理隔离，划分为生产区和操作及中转区两部分；在原有活性炭净化器的基础上新增布袋除尘器、催化氧化设备，进一步降低厂房及周围VOCs浓度；增加1台自动上料机、自动出料设施、两台20立方米不锈钢搅拌储罐，2台输送泵。油田助剂产品的种类增加了降粘剂、除垢剂和驱油悬浮乳液等，产品、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该项目不新增产能、不含进口设备。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不新增劳动定员，年运行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

建设地点：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217号、周村大庄产业聚集区内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拟建项目组成情况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油田助剂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1100m ² ，现有2台5m ³ 混料釜、2台1m ³ 计量罐、1台30m ³ 调配罐、4台耐腐蚀泵、1台真空泵和2台计量称；新建2台输送泵（配料）、1台自动上料机、2个20m ³ 不锈钢搅拌储罐（原料存储）等。	现有+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提供；去阳离子水外购。	依托现有
	供电	由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供电，利用现有供电管线	依托现有
	供热	由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利用现有蒸汽管线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内设置雨污分流，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管网进入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公司内部现有办公楼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租赁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现有的3#仓库，用于存放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溶剂吨桶口废气和灌装废气进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现有+新建
		计量罐呼吸口废气、配料罐呼吸口废气、混料釜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新建布袋除尘+催化氧化设备处理，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依托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	依托现有

		目产生的废水最终进入淄博市周村污水处理厂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噪声治理		各类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建筑物阻隔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布袋、不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在新建的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更换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不在厂内暂存。	依托现有+新建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混料釜	台	2	5m ³	依托现有生产设备
2	计量罐	台	2	1m ³	
3	调配罐	台	1	30m ³	
4	耐腐蚀泵	台	4	额定功率3kW	
5	真空泵	台	1	额定功率5.5kW	
6	计量称	台	2	吨级及公斤级称量	
7	输送泵（配料）	台	2	Q=10~20m ³ /h, H=50m	新增生产设备
11	自动上料机	台	1	输送量≥4.2t/h, 含提升机、500L料仓、管链输送机	
12	不锈钢搅拌储罐	个	2	DN=2800, H=3250; 20m ³	
13	活性炭净化装置	套	1	/	现有废气处理装置
14	催化氧化设备	套	1	配套风量2700Nm ³ /h离心风机	新增废气处理装置
15	布袋除尘器	套	1	/	

4、主要原辅料

主要原辅材料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5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产能 t/a	技改后产能 t/a	形态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备注
1	降粘剂类	2500	910	液体	3#仓库	汽运	现有产品种类+新增产品种类
2	压裂液类	2500	200				
3	除垢剂类	/	235				新增产品种类
4	解堵剂类	/	2230				

5	乳液类	/	230				
6	驱油剂类（驱油悬浮乳液）	/	285				
8	缓蚀剂类	/	400				
9	堵剂类	/	510				
合计		5000	5000	/	/	/	/

注：现有项目生产的超稠油流动改进剂、双亲型免交联多功能乳液稠化剂（压裂液）分别属于降粘剂类、压裂液类的其中一种产品，技改项目根据调整原料配比，新增其他降粘剂类、压裂液类产品。

6、水平衡分析

技改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新鲜水由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供水管线提供，去阳离子水外购。

给水：

（1）生产用水

①工艺用水

降粘剂类生产过程中需要加入去阳离子水，年用量约为530t/a，外购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由管线输送至项目区域。

②生产装置清洗用水

项目技改后，因产品种类增加，不同产品切换生产时需要用水清洗装置，为保证正常生产，装置在开停车前后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装置清洗用水量约为1m³/d，年用去阳离子水300m³。

③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车间地面每天需进行冲洗，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300m³/a，使用新鲜水。

④真空泵用水

现有项目建设1台真空泵，设置1台0.5m³水罐，两个月更换一次水，每年约更换6次水，真空泵用水量为3m³，使用去阳离子水。

（2）生活用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20m³/a，使用新鲜水。

综上，技改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420m³/a，去阳离子水用量为833m³/a。

排水：

因技改项目各产品不同时生产，每次只生产一种产品，生产装置冲洗水（300m³/a）、真空泵排水（3m³/a）可回收在位于车间的吨桶内贮存，并回用于产品生产，因此不再将生产装置冲洗水、真空泵排水作为废水，产排污环节不再统计为废水。另外，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2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4.2.1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b）在非连续化生产过程中，贮存于能够防止物料通过泄漏、扬尘、遗撒、逸散等途径造成损失的固定贮存装置中，并通过封闭管道或其他相对封闭的运输系统直接返回。”因此，生产装置冲洗水、真空泵排水也不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地面清洗水240m³/a、员工生活污水96m³/a、蒸汽冷凝水576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经管道依托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最终进入淄博市周村滄清污水处理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孝妇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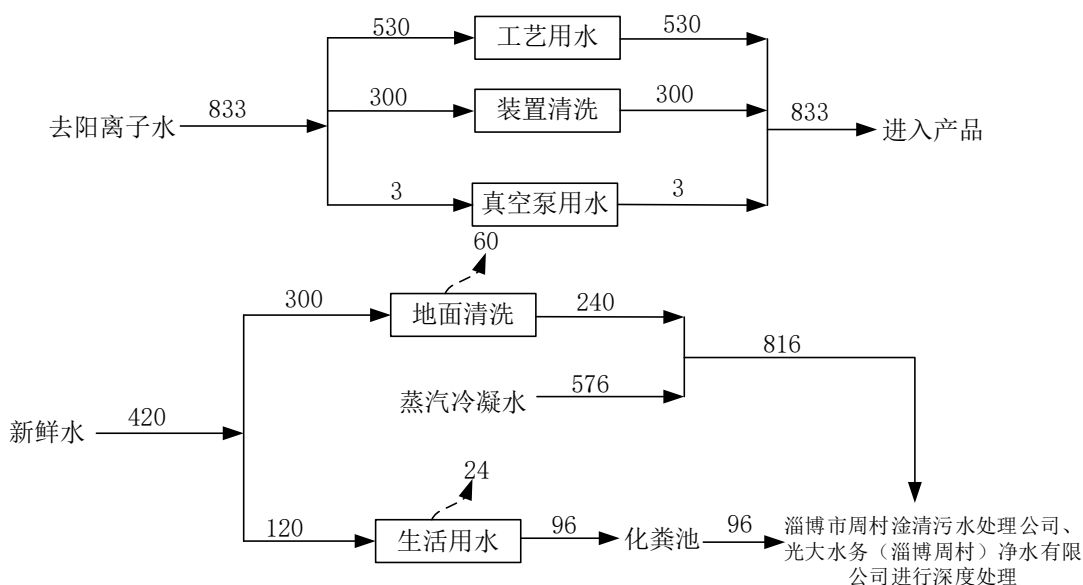


图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7、供热

技改前项目用蒸汽量为50m³/a，技改后蒸汽用量为720t/a（2.4t/d），由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8、供电

该项目供电依托该公司原有的供电系统，该公司电源依托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10kV高压线架空引入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变配电室，设有1台1600KVA的变压

	<p>器，作为项目生产、生活及其他电源。该厂区油田助剂车间原项目装机容量约55kW，该项目新增装机容量180kW，供电能满足该项目的用电要求。</p> <p>9、总平面布置合理性</p> <p>(1) 项目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车间位于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项目车间东侧为现有工业废渣干化环保处理项目车间，南侧为闲置车间，西侧与北侧为厂区边界；项目厂区东侧和北侧为其他单位闲置车间，西侧和南侧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厂区。</p> <p>技改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设备位于车间的西侧位置；车间内西侧为生产区，东侧为中转及操作区。生产区主要布置两个现有计量罐、混料釜和新增1台自动上料机（含提升机、管链输送机，含料仓），中转及操作区主要包括新增2台不锈钢搅拌储罐（用于液体原料暂存）、新建操作台、现有操作间等。</p> <p>厂区建筑物的布设利于生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厂区生活办公区域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p> <p>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附图7。</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一、工艺流程简述：</p> <p>1、降粘剂类生产工艺</p> <p>①中性水调配</p> <p>将去离子水泵入软化水调配罐，然后在投料口投入一定量的片碱，搅拌均匀，将去离子水的pH调节至7，将调配好的中性水经输送泵送至计量罐内备用。</p> <p>②上料</p> <p>技改项目固体物料使用新增自动上料机上料，打开料仓顶部盖子，将袋装BHY-XF-3使用提升机提升至料仓内后，关闭料仓盖。料仓自动拆包，粉状物料通过重力落料至料仓底部，经计量后重力落料至密闭管链输送机中。</p> <p>将液体物料桶放至称重系统上，然后使用原料输送泵输送至计量罐内。</p> <p>项目料仓在粉料拆包及输送过程均密闭，因此几乎无粉料逸出，因此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可忽略不计；称重系统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有机液体物料进料过程产生的溶剂吨桶口废气(G1, VOCs、臭气浓度等)经负压收集后，经密闭管道进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③搅拌</p>

将管链输送机内的粉料、计量罐内的中性水及液体物料加入到混料釜内，混料釜使用蒸汽加热至70~80℃，搅拌均匀并冷却至室温后灌装。

此过程有机物料计量罐呼吸口废气（G2，VOCs、臭气浓度等）及混料釜废气（G3，VOCs、臭气浓度等）经负压收集后，经密闭管道进入新增“布袋除尘+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

④灌装

将吨桶放至在灌装区，将降粘剂产品自混料釜使用产品输送泵输送至灌装区，将灌装管放入吨桶中进行灌装。

灌装区设置半密闭集气罩，灌装过程中产生的灌装废气（G4，VOCs、臭气浓度等）经负压收集后，经密闭管道进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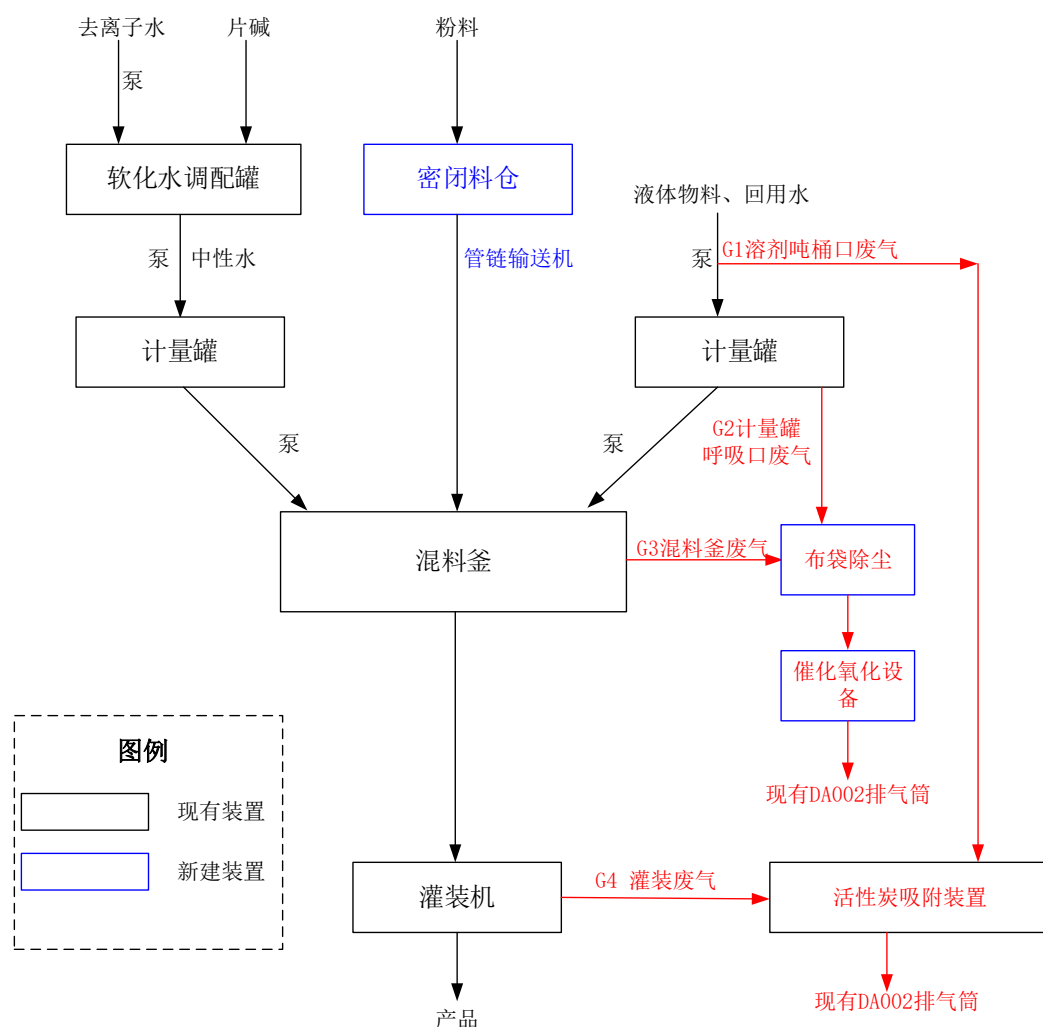


图2-2 降粘剂生产工艺与产排污环节图

2、除垢剂类、乳液类、缓蚀剂类、解堵剂类、堵剂类、驱油剂类生产工艺

①上料

技改项目固体物料使用新增自动上料机送料，打开料仓顶部盖子，将袋装粉状及纤维状等固体物料使用提升机提升至料仓内后，关闭料仓盖。料仓自动拆包，粉状物料通过重力落料至料仓底部，经计量后重力落料至密闭管链输送机中。

将液体物料桶放至称重系统上，然后使用原料输送泵输送至计量罐内（用量较大的液体物料先在配料罐内暂存）。

项目料仓在粉料拆包及输送过程均密闭，因此几乎无粉料逸出，因此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可忽略不计；称重系统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有机液体物料进料过程产生的**溶剂吨桶口废气（G1，VOCs、臭气浓度等）**经负压收集后，经密闭管道进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搅拌

将密闭管链输送机内的粉料及液体物料加入到混料釜内，混料釜使用蒸汽加热至70~80℃，搅拌均匀并冷却至室温后灌装。

此过程有机物料**计量罐呼吸口废气（G2，VOCs、臭气浓度等）**、**混料釜废气（G3，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等）**、**配料罐呼吸口废气（G5，VOCs、臭气浓度等）**经负压收集后，经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

④灌装

将吨桶放至在灌装区，将产品自混料釜使用产品输送泵输送至灌装区，将灌装管放入吨桶中进行灌装。

灌装区设置半密闭集气罩，灌装过程中产生的**灌装废气（G4，VOCs、臭气浓度等）**经负压收集后，经密闭管道进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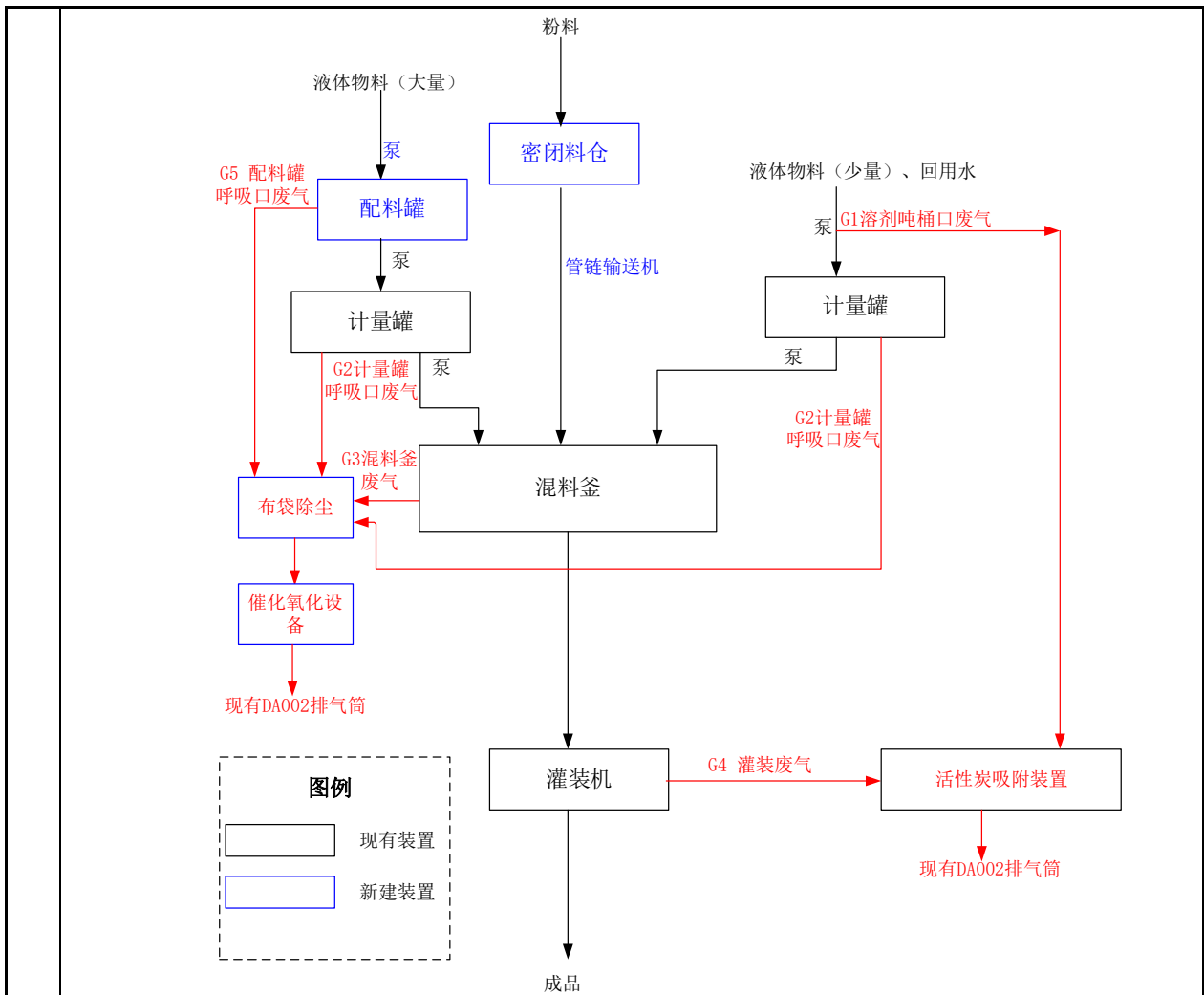


图2-3 除垢剂类、乳液类、缓蚀剂类、解堵剂类、堵剂类、驱油剂类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3、压裂液类

①上料

技改项目固体物料使用新增自动上料机送料，打开料仓顶部盖子，将袋装物料使用提升机提升至料仓内后，关闭料仓盖。料仓自动拆包，粉状物料通过重力落料至料仓底部，经计量后重力落料至密闭管链输送机中。

将液体物料桶放至称重系统上，然后使用原料输送泵输送至计量罐内。

项目料仓在粉料拆包及输送过程均密闭，因此几乎无粉料逸出，因此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可忽略不计；称重系统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有机液体物料进料过程产生的**溶剂吨桶口废气**(G1, VOCs、臭气浓度等)经负压收集后，经密闭管道进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搅拌、乳化

将管链输送机内的粉料及液体物料加入到混料釜内，混料釜使用蒸汽加热至70~80℃，搅拌

均匀后，通过循环泵再打入混料釜内重新搅拌，直到形成目标乳化度的产品。

此过程有机物料计量罐呼吸口废气（G2，VOCs、臭气浓度等）及混料釜废气（G3，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等）经负压收集后，经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

④灌装

将吨桶放至在灌装区，将产品自混料釜使用产品输送泵输送至灌装区，将灌装管放入吨桶中进行灌装。

灌装区设置半密闭集气罩，灌装过程中产生的灌装废气（G4，VOCs、臭气浓度等）经负压收集后，经密闭管道进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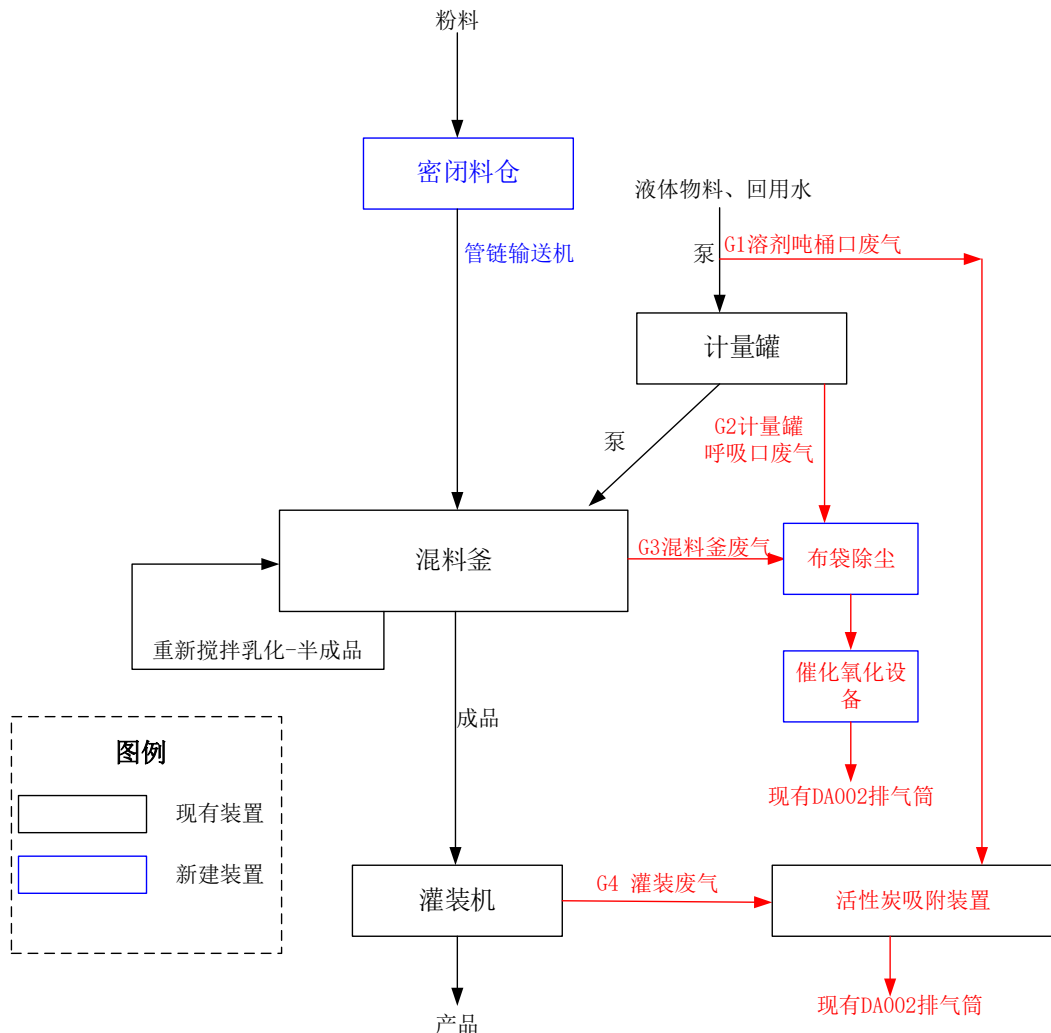


图2-4 压裂液类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二、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溶剂吨桶口废气G1、计量罐呼吸口废气G2、混料釜废气G3、灌装废气G4、配料罐呼吸口废气G5；溶剂吨桶口废气G1和灌装废气G4主要污染物为VOCs、臭气浓度，进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计量罐呼吸口废气G2、配料罐呼吸口废气G5主要污染物为VOCs、臭气浓度，混料釜废气G3主要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以上三股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新建布袋除尘+催化氧化设备处理，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

技改项目主要产生少量无组织VOCs、臭气浓度，为溶剂桶口和灌装过程未被收集的VOCs、臭气浓度。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地面清洗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经管道依托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后进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孝妇河。

(3) 固废

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布袋、不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危废主要为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更换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技改项目所有产品不同时生产，每次只生产一种产品，因此每种生产结束后，可将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清理后存储于原料袋内，作为原料回用于同类产品的生产。本项目未破损的包装桶及吨桶可由厂家回收后重新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4.2.1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b) 在非连续化生产过程中，贮存于能够防止物料通过泄漏、扬尘、遗撒、逸散等途径造成损失的固定贮存装置中，并通过封闭管道或其他相对封闭的运输系统直接返回。……4.2.2 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的下列物质：…… b) 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销售、流通过程中该类物质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1) 具备完整的使用功能；2) 跨境销售、流通中，还应符合接收国家、地区对此类物品功能更新换代的要求，具有市场需求且未被淘汰；3) 满足后续使用对外观、性能和完整性的要求；4) 成批销售的物品需根据销售要求清洁、分类、包装。”因此技改项目产生的未破损的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再作为固废统计。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类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75~90dB。

表2-6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废气	G1	溶剂吨桶口废气	VOCs、臭气浓度	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间断
	G2	计量罐呼吸口废气	VOCs、臭气浓度	新增布袋除尘+催化氧化设备	间断
	G3	混料釜废气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间断
	G4	灌装废气	VOCs、臭气浓度	现有活性炭吸附	间断
	G5	配料罐呼吸废气	VOCs、臭气浓度	新增布袋除尘+催化氧化设备	间断
废水	W1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氨氮、总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进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间断
	W2	蒸汽冷凝水	/		间断
	W3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	化粪池收集后经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间断
固废	S1	布袋除尘废布袋	废布袋、灰尘	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S2	不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		
	S3	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氢氧化钠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S4	废活性炭	有机物	更换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不在厂内暂存	间断
	S5	废催化剂	有机物		间断
	S4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	环卫清运	间断
噪声	N	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厂房隔声	连续

一、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齐众泡花碱现有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2-7 泡花碱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13000吨泡花碱扩建改造项目	1996年1月通过原淄博市周村区环境保护局审查	2011年7月通过周村区环保分局验收：周环验[2011]17号	因环保要求，停用原有焙烧炉，生产能力变为年产15万吨液体泡花碱，已在验收中明确
2	工业废渣干化环保处理项目	周环报告表[2019]100号，2019年11月	2020年10月通过自主验收	因无订单，2022年该项目已停产
3	油田助剂项目	周环报告表[2022]45号，2022年11月	2024年5月17日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齐众泡花碱已于2023年11月6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306564088378H001X），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齐众泡花碱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

二、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1、现有项目组成

表2-8 泡花碱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泡花碱生产车间	包含两处蒸煮车间，用于溶解及调配，生产液体泡花碱15万吨t/a。
	工业废渣干化处理车间	一座720m ² 砖混结构生产车间，包括进料系统、桨叶干燥主机、出料系统、预热系统及控制系统等，主要是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渣（16500t/a，含水率75%）进行干化环保处理后资源化利用。可生产干化废渣7500t/a（含水率45%）。
	油田助剂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100m ² ，包含混料釜、计量罐、调配罐、真空泵、计量称等设备，年生产油田助剂5000t/a。
储运工程	仓储区	油田助剂仓储区位于油田助剂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100m ² ，用于原料及产品存放，仓储区密闭设置。
	原料库	2座原料库，用于泡花碱原料的存放。
	成品库	2处成品库，用于存放现有项目产品。
	工业废渣周转棚	1处，用于工业废渣的临时存放。
	罐区	3处，用于小产品存放以及工业水收集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配电室	1座。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供。
	供水	新鲜水由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提供；生产用水外购去阳离子水补充。
	供汽	由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工业废渣干化项目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1排放。
		油田助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污水管网。
		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依托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工业废渣干化项目蒸汽冷凝水和喷淋塔排污水收集后回用于公司原有泡花碱项目生产。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2、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表2-9 现有项目产排污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去向
废气	工业废渣干化处理车间 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水 喷淋洗涤塔	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油田助剂生产		VOCs	活性炭	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等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废渣干化喷淋塔废 水		SS	/	沉淀后排入原有工业废水 收集罐，回用于泡花碱生 产
	蒸汽冷凝水		/	/	排入原有工业废水收集 罐，回用于泡花碱生产
	油田助剂地面清洗废水		COD、氨氮、SS、BO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 处理公司和光大水务（淄 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 理
	油田助剂蒸汽冷凝水		/		
固废	一般	职工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泡花碱滤渣	/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	废包装袋	油类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物	废活性炭	油类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备注：现有油田助剂项目生产设备冲洗水、真空泵排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统计为废水或固废。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分析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收集了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例行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山东天智检字（2021）第07082号）和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泰熙安环（检）字：2024032803），来说明齐众泡花碱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表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7.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1 排气筒出口 (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2415	2279	2372	2355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2	4.4	4.3	4.3
	颗粒物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4.8.28			

(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8620	8730	8515	8622
	VOCs 浓度 mg/m ³	3.6	3.23	4.34	3.72
	VOCs 速率 kg/h	0.031	0.0282	0.037	0.032

注：因工业废渣干化处理已于 2022 年停产，因此本次评价收集了 DA001 排气筒 2021 年例行检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DA001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10mg/m³)；现有工程DA002排气筒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II时段要求(60mg/m³, 3.0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收集了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的例行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山东天智检字(2022)第07017号)和验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泰熙安环(检)字：2024032803)来说明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表2-11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Kpa
2022.07.25	10:19	29.6	51.2	N	1.2	2	1	1002
	11:23	30.1	49.7	N	1.1	2	1	1002
	12:26	32.5	45.8	N	1.1	1	1	1002
	13:30	33.2	44.9	N	1.0	1	1	1002
2024.04.12	10:49	23.6	41	E	1.6	0	0	100.7
	11:55	25.7	40	E	1.6	1	0	100.6
	12:56	27.4	40	E	1.7	1	0	100.6

表2-12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上风向1#	下风向2#			
颗粒物 (mg/m ³)	2022.7.25	0.067	0.167	0.200	0.267	0.350
		0.117	0.150	0.233	0.317	
		0.100	0.183	0.250	0.350	
		0.083	0.217	0.300	0.333	
VOCs	2024.4.12	0.68	1.19	1.21	1.45	1.45
		0.84	1.42	1.18	1.16	
		0.76	1.14	1.31	1.29	

综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

的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1.0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浓度限制要求（2.0 mg/m³）。

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次评价收集了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数据（监测单位：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泰熙安环（检）字：2024032803），来说明生活污水总排口的达标情况。

表2-13 厂区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值
	2024.04.12			
检测频率	1	2	3	
pH（无量纲）	7.8	7.4	7.5	6.5~9.5
悬浮物（mg/L）	145	150	142	400
氨氮（mg/L）	8.06	7.51	7.86	45
化学需氧量（mg/L）	143	150	147	500
BOD ₅ （mg/L）	59.7	56.3	60.1	350

由上表可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生产废水

因油田助剂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进入管道后依托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因此本次评价收集了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总排口2025年7月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QZ2025072501）来说明本项目生产废水的污染物达标情况。

表2-14 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废水总排口				标准值
	2025.07.25				
采样频次	1	2	3	4	
pH值（无量纲）	7.4	7.3	7.2	7.3	6~9
COD（mg/L）	98	95	100	98	500
氨氮（mg/L）	3.5	4.2	4.3	4.4	45
总氮（mg/L）	26	29	30	28	70
悬浮物（mg/L）	80	95	83	88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BOD ₅ （mg/L）	17.7	15.3	20.6	17.1	300

注：0.05L表示未检出。

根据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废水总排口的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工程废水排放满足区域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本次评价收集了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数据（监测单位：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泰熙安环（检）字：2024032803），来说明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表2-1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标准值
1#东厂界	57.5	60
2#南厂界	53.7	60
3#西厂界	55.4	60
4#北厂界	54.6	60

注：现有工程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未检测夜间噪声。

现有工程夜间不生产，因此未检测夜间噪声。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根据例行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数据折满负荷下“平均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进行统计。

表2-16 现有项目生产负荷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运行负荷%	运行时间h/a	年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0.01	100%	2400	0.024
DA002	VOCs	0.032	85%	2400	0.090

现有工程液体泡花碱生产环节使用的固体泡花碱为块状；工业废渣干化处理车间使用的原料含水率为75%、产品干化废渣含水率为45%，干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分离器+水喷淋塔洗涤后排放，不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油田助剂项目使用的片碱为片状、其他物料均为液态；因此厂区现有工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极少，现有工程环评阶段未考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现有油田助剂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090t/a，活性炭吸附按照90%的处理效果，集气效率取90%，则油田助剂项目无组织VOCs的排放量约为0.1t/a。

2、废水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88m³/a，其他废水排放量为280m³/a；COD和氨氮排放标准值分别为500mg/L、45mg/L；保守计算，现有工程COD和氨氮排放量为0.284t/a、0.026t/a。

3、固废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报告，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固废类型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滤渣		50	5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1.476	1.47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6.310	6.3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产生的除尘器集尘及喷淋塔底泥回用于生产，不再作为固废进行统计。

五、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汇总

表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素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24
	VOCs	0.190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568
	COD (排入污水处理厂)	0.284
	氨氮 (排入污水处理厂)	0.026
	COD (排入外环境)	0.017
	氨氮 (排入外环境)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产生量)	50
	危险废物 (产生量)	7.786
	生活垃圾 (产生量)	4.5

注：区域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按照COD 30mg/L、氨氮1.5mg/L计算。

六、厂内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齐众泡花碱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现有项目均已纳入排污许可中。根据现场勘查，齐众泡花碱公司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p> <p>1、基本污染物</p> <p>根据周村区生态环境分局2026年1月发布的《2025年12月及全年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周村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p>																																			
	<p>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u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5%;">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th> <th style="width: 15%;">评价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标</td> </tr> <tr> <td>CO</td> <td>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12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28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标准	63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标准	36	35	超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	4	达标	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超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12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28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标准	63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标准	36	35	超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	4	达标																															
	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超标																															
<p>由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区域PM_{2.5}年均值、O₃ 90%保证率日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超标原因主要与区域工业废气排放、交通源污染及区域污染物传输等综合因素。</p>																																				
<p>2、特征污染物</p> <p>（1）监测点位及项目</p> <p>本次引用周村大庄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现状监测数据。</p>																																				
<p>表3-2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及选取意义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th> <th style="width: 50%;">选取意义、监测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催化剂厂内宿舍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5m</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监测点</td> </tr> <tr> <td>2#胜利一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5m</td> </tr> <tr> <td>3#爱国花园（原爱国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0m</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相对方位	距离	选取意义、监测项目	1#催化剂厂内宿舍区	S	345m	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监测点	2#胜利一村	NE	685m	3#爱国花园（原爱国村）	SW	620m																						
监测点位	相对方位	距离	选取意义、监测项目																																	
1#催化剂厂内宿舍区	S	345m	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监测点																																	
2#胜利一村	NE	685m																																		
3#爱国花园（原爱国村）	SW	620m																																		
<p>（2）监测结果</p> <p>TSP为周村大庄产业聚集区跟踪评价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11月06日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结果如下：</p>																																				
<p>表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50%;">TSP监测结果 μ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催化剂厂内宿舍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5~209</td> </tr> <tr> <td>2#胜利一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207</td> </tr> <tr> <td>3#爱国花园（原爱国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7~207</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TSP监测结果 μg/m ³	1#催化剂厂内宿舍区	155~209	2#胜利一村	190~207	3#爱国花园（原爱国村）	187~207																												
监测点位	TSP监测结果 μg/m ³																																			
1#催化剂厂内宿舍区	155~209																																			
2#胜利一村	190~207																																			
3#爱国花园（原爱国村）	187~207																																			
<p>（3）评价结果</p> <p>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p>																																				

表3-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污染物	点位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1#催化剂厂内宿舍区	300	155~209	69.7%	0	达标
	2#胜利一村		190~207	69.0%	0	达标
	3#爱国花园(原爱国村)		187~207	69.0%	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点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0.3\text{mg}/\text{m}^3$)。

3、区域环境改善方案

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淄环发[2023]101号),《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淄环发[2024]24号)等,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

二、地表水

评价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5日公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度,孝妇河袁家桥河段的水质类别为IV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三、声环境

根据周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9),本项目所在位置处于二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紧挨项目所在厂区东厂界的大庄社区宿舍楼。2025年2月27日,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大庄社区宿舍楼进行了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编号:QZ2025022701),监测结果如下:

表3-5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A)
2025.02.27	昼间	55	60
	夜间	44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现状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生产车间及物料储区做重点防渗,化粪池及管线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道路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p>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相关要求，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空气：主要保护项目厂区周边500m范围村庄村民等，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p> <p>2、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大庄社区宿舍楼。</p> <p>3、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项目于厂区内现有厂房技改，不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等级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拟建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126 1412 1809"> <thead> <tr> <th>环境类型</th> <th>环境保护对象</th> <th>相对方位</th> <th>距离厂界(m)</th> <th>距离拟建项目(m)</th> <th>环境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 <td>大庄社区宿舍楼</td> <td>E</td> <td>2</td> <td>70</td> <td rowspan="7">环境空气二类</td> </tr> <tr> <td>催化剂厂宿舍</td> <td>S</td> <td>345</td> <td>480</td> </tr> <tr> <td>鑫苑</td> <td>NE</td> <td>255</td> <td>255</td> </tr> <tr> <td>大庄村东苑</td> <td>N</td> <td>245</td> <td>245</td> </tr> <tr> <td>大庄花园</td> <td>NW</td> <td>190</td> <td>190</td> </tr> <tr> <td>胜利广场居民生活区南区</td> <td>NE</td> <td>200</td> <td>270</td> </tr> <tr> <td>杜家社区</td> <td>SE</td> <td>315</td> <td>51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大庄社区宿舍楼</td> <td>E</td> <td>2</td> <td>70</td> <td>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于现有厂区的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型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距离厂界(m)	距离拟建项目(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大庄社区宿舍楼	E	2	70	环境空气二类	催化剂厂宿舍	S	345	480	鑫苑	NE	255	255	大庄村东苑	N	245	245	大庄花园	NW	190	190	胜利广场居民生活区南区	NE	200	270	杜家社区	SE	315	510	声环境	大庄社区宿舍楼	E	2	70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于现有厂区的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环境类型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距离厂界(m)	距离拟建项目(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大庄社区宿舍楼	E	2	70	环境空气二类																																																		
	催化剂厂宿舍	S	345	480																																																			
	鑫苑	NE	255	255																																																			
	大庄村东苑	N	245	245																																																			
	大庄花园	NW	190	190																																																			
	胜利广场居民生活区南区	NE	200	270																																																			
	杜家社区	SE	315	510																																																			
声环境	大庄社区宿舍楼	E	2	70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于现有厂区的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p> <p>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p>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II时段要求（60 mg/m³，3.0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标准要求（2000（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限值要求（20（无量纲））。

2、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生产废水（催化剂）排放口执行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协议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表3-7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mg/L

废水类型	指标	协议标准	GB 8978-1996	GB/T 31962-2015表1 B级标准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pH（无量纲）	/	6~9	/	6~9
	COD	500	500	/	500
	BOD ₅	/	300	/	300
	氨氮	45	/	45	45
	总氮	110	/	70	70
	SS	400	400	/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20	/	20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	/	6.5~9.5	6.5~9.5
	悬浮物	/	/	400	400
	氨氮	/	/	45	45
	COD	/	/	500	500
	BOD	/	/	350	35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为颗粒物0.0116t/a、VOCs 0.1858t/a；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0765t/a。</p> <p>技改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512m³/a，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的COD新增量为0.256t/a、氨氮新增排放量为0.023t/a（COD和氨氮浓度按照500mg/L、45mg/L计算）；排入外环境的新增COD为0.0154t/a、氨氮新增量为0.0008t/a（COD和氨氮浓度按照30mg/L、1.5mg/L计算）。</p> <p>二、申请总量指标</p> <p>因现有油田助剂项目环评时未设置废气处理措施，现有废气处理措施为后期运行过程中增设的，故现有油田助剂项目环评期间未申请总量。因此，技改项目需申请技改后总量，申请颗粒物0.0116t/a、VOCs0.1858t/a。其中废水污染物占用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指标。</p> <p>三、倍量替代情况</p> <p>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环发[2019]135号）以及《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p> <p>本项目所在淄博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标，O₃ 90%保证率日平均浓度不达标，因此项目涉及的颗粒物无需进行倍量替代，VOCs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因此申请颗粒物、VOCs总量分别为0.0116t/a、0.371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污染主要为噪声污染，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作业、运输、装卸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需采取的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2、降低设备声级。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3、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远离厂界的方位，减少对周围村庄的影响。 4、严控汽车运输噪声，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合理分配运输线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避免穿越敏感点。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简述</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溶剂吨桶口废气和灌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臭气浓度，进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产生的计量罐呼吸口废气、配料罐呼吸口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臭气浓度，混料釜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以上三股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新建布袋除尘+催化氧化设备处理，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拟建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名称</th> <th style="width: 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收集措施</th> <th style="width: 10%;">收集效率</th> <th style="width: 15%;">治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 style="width: 10%;">去除效率</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2">有组织废气</td> <td rowspan="2">溶剂吨桶口废气</td> <td rowspan="2">投料</td> <td>VOCs</td> <td>集气罩</td> <td>90%</td> <td rowspan="2">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是</td> <td>90%</td> <td rowspan="12">15m 高排气筒DA002</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集气罩</td> <td>90%</td> <td>是</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计量罐呼吸口废气</td> <td rowspan="2">投料</td> <td>VOCs</td> <td>密闭集气</td> <td>100%</td> <td rowspan="12">新建布袋除尘+催化氧化设备</td> <td>是</td> <td>97%</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集气罩</td> <td>100%</td> <td>是</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混料釜废气</td> <td rowspan="3">搅拌</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密闭集气</td> <td>100%</td> <td rowspan="3">是</td> <td>99%</td> </tr> <tr> <td>VOCs</td> <td>100%</td> <td>是</td> <td>97%</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00%</td> <td>是</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配料罐呼吸口废气</td> <td rowspan="2">投料</td> <td>VOCs</td> <td rowspan="2">密闭集气</td> <td>100%</td> <td rowspan="2">是</td> <td>97%</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00%</td> <td>是</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灌装废气</td> <td rowspan="2">灌装</td> <td>VOCs</td> <td rowspan="2">集气罩</td> <td rowspan="2">90%</td> <td rowspan="2">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是</td> <td>9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是</td> <td>/</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溶剂吨桶口未被收集的废气</td> <td>投料</td> <td>VOCs</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溶剂吨桶口废气	投料	VOCs	集气罩	90%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90%	15m 高排气筒DA002	臭气浓度	集气罩	90%	是	/	计量罐呼吸口废气	投料	VOCs	密闭集气	100%	新建布袋除尘+催化氧化设备	是	97%	臭气浓度	集气罩	100%	是	/	混料釜废气	搅拌	颗粒物	密闭集气	100%	是	99%	VOCs	100%	是	97%	臭气浓度	100%	是	/	配料罐呼吸口废气	投料	VOCs	密闭集气	100%	是	97%	臭气浓度	100%	是	/	灌装废气	灌装	VOCs	集气罩	90%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90%	臭气浓度	是	/	无组织	溶剂吨桶口未被收集的废气	投料	VOCs	/	/	/	/	/	/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溶剂吨桶口废气	投料	VOCs	集气罩	90%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90%	15m 高排气筒DA002																																																																													
			臭气浓度	集气罩	90%		是	/																																																																														
	计量罐呼吸口废气	投料	VOCs	密闭集气	100%	新建布袋除尘+催化氧化设备	是	97%																																																																														
			臭气浓度	集气罩	100%		是	/																																																																														
	混料釜废气	搅拌	颗粒物	密闭集气	100%		是	99%																																																																														
			VOCs		100%			是		97%																																																																												
			臭气浓度		100%			是		/																																																																												
	配料罐呼吸口废气	投料	VOCs	密闭集气	100%		是	97%																																																																														
			臭气浓度		100%			是		/																																																																												
	灌装废气	灌装	VOCs	集气罩	90%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90%																																																																												
			臭气浓度					是		/																																																																												
	无组织	溶剂吨桶口未被收集的废气	投料	VOCs	/		/	/		/	/	/																																																																										

废气	灌装区未被收集的废气	灌装	VOCs	/	/	/	/	/	/
----	------------	----	------	---	---	---	---	---	---

2、源强核算过程

(1) 溶剂吨桶口废气

本项目液体溶剂使用吨桶包装，上料过程需将吨桶口打开，用泵将吨桶内的溶剂打入计量罐或者配料罐内，上料过程为常温。本项目使用的物料为有机物料，经查询液体物料性质，除 25% 乙醇溶液外，其他物料常温下饱和蒸气压均低于 0.3kPa，因此本项目溶剂上料过程中仅有微量 VOCs 逸出，逸出量保守按照用料量的万分之一计算。溶剂吨桶口设置半密闭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根据统计，本项目溶剂总量约为 2646t/a（20%乙醇折纯），则项目溶剂吨桶口 VOCs 逸出量约为 0.2646t/a。溶剂吨桶口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则本项目溶剂吨桶口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2381t/a，无组织 VOCs 产生量约为 0.0265t/a。生产各产品过程中溶剂吨桶口有组织 VOCs 产生量及产生速率等见表 4-2。

(2) 计量罐呼吸口废气、配料罐呼吸口废气及混料釜废气

液体物料进入计量罐、配料罐后，用泵打入混料釜，此过程产生呼吸废气（主要为 VOCs）。本项目使用的粉料经密闭料仓自动拆包后，重力落料至密闭管链输送机中，输送至混料釜，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气（颗粒物）。混料釜混料搅拌过程中用蒸汽夹套升温至 70~80℃，混料搅拌过程产生混料搅拌废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使用化学合成或混合工艺的有机助剂生产过程中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0.78 千克/吨-产品，因此本项目计量罐呼吸废气、配料罐呼吸口废气及混料搅拌废气中 VOCs 的产生量按照 0.78 千克/吨-产品计算。以上环节均废气均密闭收集，集气效率为 100%。本项目产品总产能为 5000t/a，则计量罐、配料罐呼吸口及混料搅拌过程中 VOCs 产生总量为 3.9t/a。以上环节废气均密闭收集，则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3.9t/a，各产品计量罐、配料罐呼吸口及混料搅拌过程中有组织 VOCs 产生量及产生速率等的计算见表 4-2。

项目混料搅拌过程均为液体物料和固态物料搅拌，类比同类项目，产尘量按照投入粉料量的千分之一计。项目主要为粉料落料过程中产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作者：J. A. 奥里蒙、G. A. 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0）：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12kg/t。以上环节废气均密闭收集，集气效率为 100%。本项目粉料、粒料、纤维状原料总用量为 1035t/a，则投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242t/a，混

合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035t/a。投料、混料搅拌环节密闭，因此项目投料及混料搅拌过程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0.1242t/a、1.035t/a。各产品投料、混料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及产生速率见表 4-2。

(3) 灌装废气

本项目仅对原辅料进行混合搅拌，不会改变原辅料性质，因此产品常温下饱和蒸气压均低于 0.3kPa，因此本项目产品灌装过程中仅有微量 VOCs 逸出，逸出量保守按照产品产能的万分之一计算。灌装设备设置半密闭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5000t/a，则灌装过程中 VOCs 的产生总量为 0.5t/a。灌装过程集气效率为 90%，则灌装过程中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45t/a，无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5t/a。各产品灌装过程有组织 VOCs 产生量及产生速率等如表 4-2 所示。

本次环评根据各类产品的产量、产污环节及原辅料使用情况，分别核算了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4-2 项目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品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降粘剂类	溶剂吨桶口废气	VOCs	0.0272	90%	18	1.511
	混料釜废气、计量罐及配料罐呼吸口废气	颗粒物-投料	0.0006	100%	4	0.150
		颗粒物	0.0050	100%	1024	0.005
		VOCs	0.7098	100%	1024	0.693
	灌装废气	VOCs	0.0819	90%	91	0.900
压裂液类	溶剂吨桶口废气	VOCs	0.0085	90%	5	1.700
	混料釜废气、计量罐及配料罐呼吸口废气	颗粒物-投料	0.0112	100%	22	0.509
		颗粒物	0.0940	100%	225	0.418
		VOCs	0.156	100%	225	0.693
	灌装废气	VOCs	0.018	90%	20	0.900
除垢剂类	溶剂吨桶口废气	VOCs	0.0115	90%	7	1.643
	混料釜废气、计量罐及配料罐呼吸口废气	颗粒物-投料	0.0112	100%	22	0.509
		颗粒物	0.0930	100%	264	0.352
		VOCs	0.1833	100%	264	0.694
	灌装废气	VOCs	0.0212	90%	24	0.883
解堵剂类	溶剂吨桶口废气	VOCs	0.1268	90%	77	1.647
	混料釜废气、计量罐及配料罐呼吸口废气	颗粒物-投料	0.0257	100%	163	0.158
		颗粒物	0.2150	100%	2509	0.086
		VOCs	1.7394	100%	2509	0.693
	灌装废气	VOCs	0.2006	90%	223	0.900
	溶剂吨桶口废气	VOCs	0.0111	90%	7	1.586

乳液类	混料釜废气、计量罐及配料罐呼吸口废气	颗粒物-投料	0.0112	100%	22	0.509
		颗粒物	0.0930	100%	288	0.323
		VOCs	0.1794	100%	288	0.623
	灌装废气	VOCs	0.0207	90%	23	0.900
驱油剂类	溶剂吨桶口废气	VOCs	0.0140	90%	9	1.556
	混料釜废气、计量罐及配料罐呼吸口废气	颗粒物-投料	0.0136	100%	27	0.504
		颗粒物	0.1130	100%	321	0.352
		VOCs	0.2223	100%	321	0.693
灌装废气	VOCs	0.0257	90%	29	0.886	
缓蚀剂类	溶剂吨桶口废气	VOCs	0.0169	90%	11	1.536
	混料釜废气、计量罐及配料罐呼吸口废气	颗粒物-投料	0.0226	100%	45	0.502
		颗粒物	0.1880	100%	450	0.418
		VOCs	0.312	100%	450	0.693
灌装废气	VOCs	0.036	90%	40	0.900	
堵剂类	溶剂吨桶口废气	VOCs	0.0221	90%	14	1.579
	混料釜废气、计量罐及配料罐呼吸口废气	颗粒物-投料	0.0281	100%	56	0.502
		颗粒物	0.2340	100%	574	0.408
		VOCs	0.3978	100%	574	0.693
灌装废气	VOCs	0.0459	90%	51	0.900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粉料管链运输机的上料能力为 4.2t/h，液体物料泵的上料能力为 20t/h，灌装机灌装能力为 10t/h，混合搅拌时间为 9~10h。根据以上时间来计算各股物料的投料、搅拌及灌装时间。

3、废气污染物产排信息汇总

本次评价各环节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保守取各产品各个环节的最大产生量进行计算，各环节运行时间为各产品各个环节运行时间的总和。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信息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废气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溶剂吨桶口废气	VOCs	类比法	170	1.700	0.2381	排气筒 DA002	两级活性炭装置	10000	90	90	是	17.00	0.170	0.0238	148
灌装废气	VOCs	类比法	90	0.900	0.45		两级活性炭装置	10000	90	90	是	9.00	0.090	0.0450	501
混料釜废气、计量罐及配料罐呼吸口废气	颗粒物-进料过程	产污系数法	189	0.509	0.1242		布袋除尘+催化氧化设备	2700	100	99	是	1.89	0.005	0.0012	361
	颗粒物	类比法	155	0.418	1.035					99	是	1.55	0.004	0.0104	
	VOCs	产污系数法	257	0.694	3.9					2700	97	是	7.71	0.021	0.1170
各环节有组织废气合计	VOCs	/	329.4	3.294	4.5881		排气筒 DA002	两级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催化氧化设备	10000	90/100	90/97	是	28.08	0.281	0.1858
	颗粒物	/	92.7	0.927	1.1592	99%					是	0.93	0.009	0.0116	5
未被收集的VOCs	VOCs	/	/	/	0.0765	/	/	/	/	/	/	/	/	0.0765	/
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	/	/	/	0.0116	/
	VOCs	/	/	/	/	/	/	/	/	/	/	/	/	0.2623	/

注：1、本项目设置两套环保处理装置，共用一根排气筒。根据本项目特点，上表中按照废气汇入排气筒前分别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后续企业将在两股废气汇入排气筒前和排气筒位置分别设置采样口进行监测。

2、表格中产生量、排放量为项目产生及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浓度和速率为不同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及排放浓度及速率的最大值。

由上表可知，技改项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技改项目排气筒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II时段要求（60mg/m³）。

本项目臭气主要来自于废气中的VOCs，本项目使用的有机原料常温下逸出量较少。项目对溶剂吨桶口的废气、灌装废气中的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去除，去除效率约为90%。项目对计量罐呼吸口废气、混料釜废气、配料罐呼吸口废气中的VOCs采取催化氧化设备（CO催化氧化炉），去除效率约为97%。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可有效去除废气中的VOCs，可有效降低臭气浓度，因此技改项目排气筒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要求。

4、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表4-4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油田助剂项目 排气筒 DA002	一般 排 放 口	15	0.5	25	36° 46' 50.44 80°N 117° 50' 44.34 32°E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10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6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2000（无量纲）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污主要是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的超额排污及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情况下的排污。本项目采用的环保设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根据本工程特点，保守按照废气治理措施出现异常时，处理效果为0的异常情况作为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

表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 频次	单次持续 时间 h	污染物排 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2	溶剂吨桶	VOCs	1.700	10000	170	1	1	1.700	60	3.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口									
	灌装	VOCs	0.900		90	1	1	0.900	60	3.0
	混料釜、 计量罐及 配料罐	颗粒物- 进料过程	0.509	2700	189	1	1	0.509	10	/
		颗粒物	0.418		155	1	1	0.418	10	/
		VOCs	0.694		257	1	1	0.694	60	3.0
DA002	各环节有	VOCs	3.294	10000	329.4	1	1	3.294	60	3.0
	组织废气 合计	颗粒物	0.927		92.7	1	1	0.927	10	/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出现颗粒物、VOCs浓度超标现象，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表9，专项化学用品及助剂-钻井用助剂/油田用化学制剂生产单元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污染防治措施及工艺为：“罐体密闭；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冷凝；其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溶剂吨桶口废气和灌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臭气浓度，进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产生的计量罐呼吸口废气、配料罐呼吸口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臭气浓度，混料釜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以上三股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新建布袋除尘+催化氧化设备处理，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

现有装置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具备三级净化功能，一级采用活性炭纤维过滤器，起到预处理作用，避免油性物质进入碳块层；二级、三级采用蜂窝状块型活性炭进行吸附，每级块状炭层设2级活性炭块。活性炭横截面积为 2.4m^2 （ $2\text{m}\times 1.2\text{m}$ ），进入活性炭装置废气的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则进入活性炭装置的废气风速约为 $1.2\text{m}/\text{s}$ ，废气温度为室温。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效率 $>90\%$ ，选用横向强度不低于 0.3MPa 、纵向强度不低于 0.8MPa 、BET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的蜂窝活性炭。因此，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关于蜂窝活性炭材质、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text{m}/\text{s}$ 等的要求。

技改项目新增布袋除尘处理风量为 $27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 $\geq 99\%$ ，设计出口粉尘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 ，可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技改项目新增催化氧化设备为CO催化氧化炉（配套电加热炉），VOCs去除原理：在贵金属的催化作用下，VOCs通过贵金属催化床层时在 $250\sim 450^\circ\text{C}$ 的温度下完成催化氧化，最终转化为二氧

化碳和水，同时放出大量热量，经过换热器换热后，经现有排气筒排放。新增催化氧化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geq 97\%$ 。

综上，技改项目现有废气处理设备及新增废气处理设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技改项目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2) 无组织

本项目对液体原料存储于密闭容器中，通过对管线、计量罐、混料釜、配料罐加强密闭，并对上述废气密闭收集，来降低本项目的无组织VOCs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表9的可行性技术。

7、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通过立即停产，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空气环境。因此建设完成后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可接受。

8、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

表4-6 技改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田助剂项目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VOCs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界		VOCs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1) 采样口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

①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免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②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不满足设置要求，应在正压段设置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

③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

不小于2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

④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⑤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 $\geq 90\text{mm}$ 。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⑥烟道直径 $\leq 1\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1m不大于4m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烟道直径 $> 4\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4个监测孔。

⑦矩形烟道根据监测断面面积划分，由测点数确定监测孔数，监测孔应设置在侧面烟道等面积小块中心线上。当截面宽度 $\geq 4\text{m}$ 时，应在烟道两侧开设监测孔。

(2) 采样平台要求

①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0.5m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text{m}$ 。

②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text{mm} \times 2\text{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 $\geq 100\text{mm}$ ，底部距平台面应 $\leq 10\text{mm}$ 。

③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text{m} \sim 1.3\text{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

④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

⑤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text{m}^2$ ，单边长度应 $\geq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 。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text{m}$ 。

⑥监测平台地板应采用厚度 $\geq 4\text{mm}$ 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铺装（孔径小于 $10\text{mm} \times 20\text{mm}$ ），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 $\geq 3\text{kN/m}^2$ 。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表4-7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标准 mg/L
		废水产生量 m^3/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COD	96	300	0.0288	6.5~9.5
	$\text{NH}_3\text{-N}$		40	0.0038	45
蒸汽冷凝水	/	576	/	/	/
地面清洗废水	COD	240	400.0	0.0960	500
	$\text{NH}_3\text{-N}$		45.0	0.0108	45

	总氮		56.3	0.0135	70
	SS		350.0	0.0840	400

注：蒸汽冷凝水内污染物很少，只给出产生量，不再核算污染物。装置冲洗水、真空泵排水回用，不再计算在表格中。地面清洗废水的COD、氨氮、SS的产生浓度参考同类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地面清洗废水排放满足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协议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参照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2、废水排放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9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816m³/a）依托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总排口，进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表4-8 项目废水排放相关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等	化粪池	间歇	DW001	化粪池	/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7° 50' 48.4841", 36° 46' 50.6107"
2	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	COD、氨氮、总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间歇		依托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排放口	/		依托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排放口	117° 50' 29.7345", 36° 46' 48.0526"

3、外排废水进入区域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1）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周村区联通路（西段）与明阳路交叉路口南约220米，工程总投资7159万元，处理规模为4万m³/d，于2005年8月建成并运行。2013年周村淦清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原址基础上进行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万m³/d，于2013年底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总处理能力6万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A/A/O”工艺，污水处理厂整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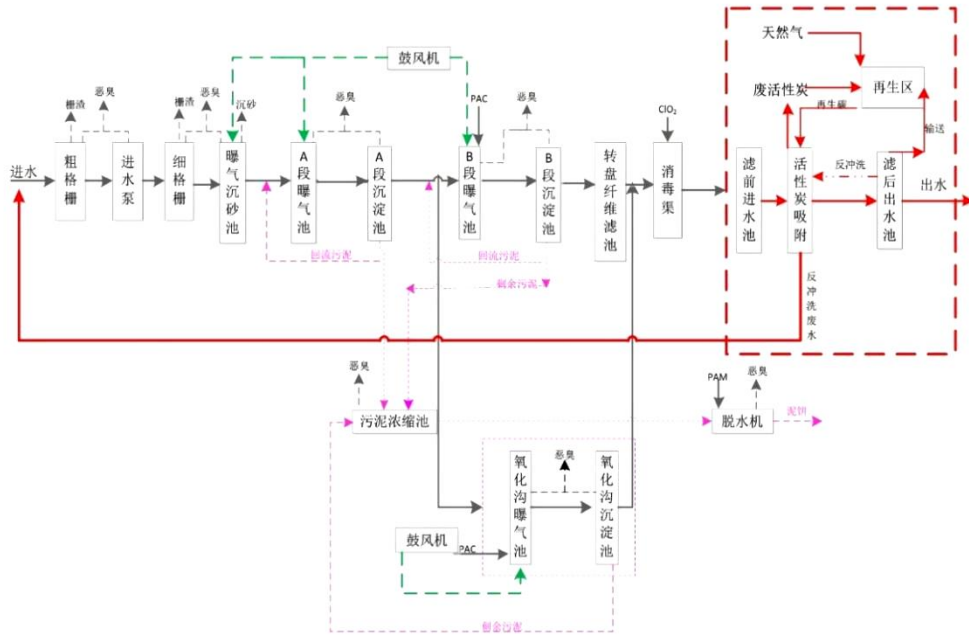


图 4-1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搜集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4年部分月份监测数据。

表4-9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口在线监测数据

时间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口在线监测数据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4.03	7.54~7.64	16.8~23.9	0.0449~0.202	0.0929~0.188	6.42~9.35
2024.04	7.55~7.66	16.9~24.9	0.0509~0.701	0.065~0.181	8.17~13.1
2024.05	7.61~7.9	22.4~27	0.0205~0.732	0.0859~0.237	7.82~13
2024.06	7.52~8.05	20.8~23.7	0.0565~0.106	0.126~0.257	6.12~9.27
2024.07	7.36~7.58	8.81~21.7	0.0263~0.0831	0.0394~0.182	4.32~12.3
2024.08	7.05~7.55	9.1~17.9	0.0658~0.025	0.0378~0.0989	6.77~12.3
2024.09	7.43~7.63	13.3~19.6	0.0334~0.171	0.0714~0.0997	6.46~12.3
标准值	6~8	30	1.5	0.3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4-10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4年4月-9月出水水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执行标准
	色度 (倍)		2	2	2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5.2	4.8	5.5	3.4	5.4	10

石油类 (mg/L)	0.69	0.68	0.67	0.67	0.64	0.64	1
悬浮物 (mg/L)	9	8	9	9	9	8	10
动植物油 (mg/L)	0.31	0.31	0.3	0.31	0.34	0.34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8	0.07	0.086	0.081	0.078	0.073	0.5
总铬 (mg/L)	0.01	0.008	0.009	0.011	0.009	0.01	0.1
总镉 (mg/L)	0	0.0005	0.0005	0	0	0	1
总汞 (mg/L)	0.00002	0.00013	0.00013	0	0	0	0.001
总铅 (mg/L)	0	0	0	0	0	0	0.1
总砷 (mg/L)	0.007	0.007	0.0004	0	0	0	0.1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	0	0	0.05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60	170	150	170	160	170	1000
烷基汞 (mg/L)	0	0	0	0	0	0	不得检出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淄博市周村浚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及《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号）关于COD≤30mg/L、氨氮≤1.5mg/L的要求。

(2)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袁家村西南，污水处理厂工程分二期建设，目前建设规模为4.0万m³/d，2008年4月开始动工建设，目前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远期（2020年）建成并运行规模为4.0万m³/d的工程，届时达到设计规模8万m³/d。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两期工程均采用A²/O生物处理法，部分出水采用深度处理后进行回用，其余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孝妇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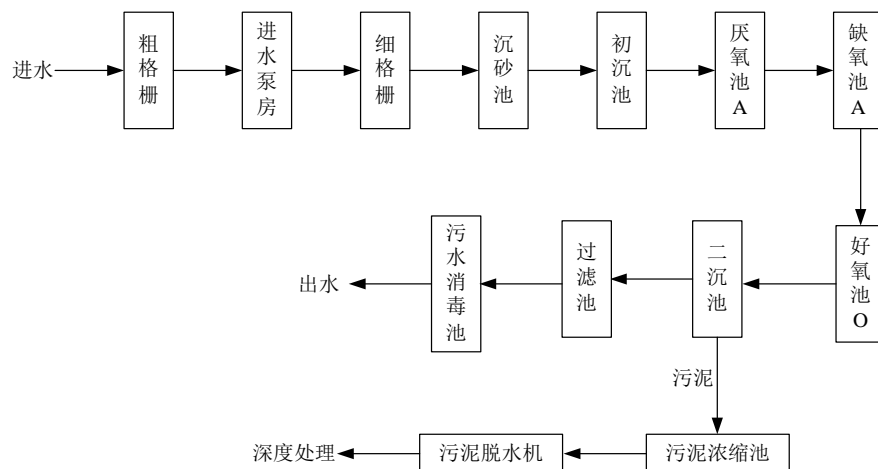


图 4-2 周村光大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根据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的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及《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号）关于 COD≤30mg/L、氨氮≤1.5mg/L 的要求。

(3)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分析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m³/d、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6.0 万 m³/d，接收周村大庄产业聚集区及周村区废水。目前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处理量为 4.4 万 m³/d，余量 1.6 万 m³/d；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实际处理量为 3.9 万 m³/d 左右，余量 2.1 万 m³/d 左右。技改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2m³/d，废水量较小，新增废水不会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水质分析

根据现有检测数据，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满足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造成冲击，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5、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

表4-11 项目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1次/半年
生产废水（催化剂）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	1次/半年
		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次/年

三、噪声

1、项目主要噪声源分析

拟建项目新增噪声主要是风机、泵类及生产线其他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75~90dB(A)；本项目噪声源均为连续性排放。设备噪声均采用减振、隔声处理。本项目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2、排放源信息表

拟建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m
油田 助剂 生产 车间	配料输送泵	/	1	80	减振、隔声	-40	-71	0.5	2.4	72.4	上料 过程	25	47.4	1
	配料输送泵	/	1	80	减振、隔声	-40	-70	0.5	3.4	69.4			44.4	
	管链输送机	/	1	75	减振、隔声	-45	65	0.5	1.9	69.4			44.4	

注：坐标选择以厂区中心点地面为（0，0，0）点，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62	65	1	90	减振，隔声	全天

注：坐标选择以厂区中心点地面为（0，0，0）点，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3、噪声达标分析

表4-14 噪声源与厂界距离信息表

声源	设备	东厂界距离 (m)	南厂界距离 (m)	西厂界距离 (m)	北厂界距离 (m)	大庄社区宿舍距离 (m)
油田助剂生产车间	配料输送泵	85	151	43	3.5	87
	配料输送泵	85	152	43	2.5	87
	管链输送机	108	145	22	10	110
废气处理设备	风机	122	145	8	10	124

表4-15 项目厂界、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时间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dB(A))	背景噪声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预测结果 (dB(A))
东厂界	昼间	33.3	57.5	57.5	60	达标
	夜间		44	44.0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1.8	53.7	53.7	60	达标
	夜间		44	44.0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6.9	55.4	59.2	60	达标
	夜间		44	44.0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5.1	54.6	57.9	60	达标
	夜间		44	44.0	50	达标
大庄社区宿舍	昼间	33.2	55.0	55.0	60	达标
	夜间		44.0	44.0	50	达标

注：因齐众泡花碱现有项目不进行夜间生产，未检测夜间噪声，上表中厂界昼间噪声按照齐众泡花碱现状厂界噪声检测数据，夜间噪声参考大庄社区宿舍夜间噪声检测数据。

拟建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采取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预测可知，拟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噪声源厂界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大庄社区宿舍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为有效降低噪声的环境影响，项目拟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具体的措施和对策如下：(1)电机在设计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设备尽量布置在机房内，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要求，依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控。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4-16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南厂界外1m	等效声级 (L_{eq}) 最大声级 (L_{max})	每季度1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最大声级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西厂界外1m		
	北厂界外1m		
	东厂界外1m		

四、固体废物

1、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使用的包装有包装袋、塑料桶、镀锌铁桶、吨桶等，完好的镀锌铁桶、塑料桶、吨桶等由厂家回收后重新使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涉及的废包装材料属于HW49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涉及的物料均不涉及感染性，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中鉴别标准值要求的属于沾染毒性物质的危险废物。本项目涉及的物料除用于调节去离子水pH值的氢氧化钠属于危险化学品外，其余物料均不符合GB 5085.2-2007、GB 5085.3-2007的鉴别标准。因此本项目氢氧化钠废包装作为危废（HW49 900-041-4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物料的废包装袋及破损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因此，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分为两种，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3t/a；不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1.5t/a，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项目技改后，新增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破损的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2t/a，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催化剂

技改项目新增CO催化氧化炉内含有铈催化剂0.13t，根据设计提供资料，催化剂约三年更换一次，因此会产生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HW50 900-049-50），更换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不在厂内暂存。

(4) 废活性炭

项目技改后，溶剂吨桶口废气及灌装废气收集后进入现有活性炭装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2块2m×1.2m×0.5m蜂窝状活性炭块，两块活性炭块重约1.1t，活性炭对VOCs的动态吸附效率取15%，则现有活性炭可吸附0.165tVOCs。本项目进入活性炭的VOCs总量为0.6881t/a，活性炭去除效率为90%，则被活性炭吸附的VOCs量约为0.6193t/a，则每年应更换4次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5.019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更换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不在厂内暂存。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根据现有油田助剂项目验收统计，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

2、产生源信息表

表4-17 拟建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源信息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最终去向
				物理性状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方式	数量(t/a)	
产品拆包等	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固态	类比法	0.3	危废间	委托处置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HW50 900-04 9-50	固态	系数法	0.13/3a	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不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3/3a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固态	系数法	5.019			5.019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固态	经验系数法	2	固废暂存区	综合利用	2	外售综合利用
产品拆包等	不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经验系数法	1.5	固废暂存区	综合利用	1.5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类比法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1.5	环卫部门清运

表4-18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4m ²	袋装	T, In	0.3	年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1座危险废物贮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满足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的相关要求；不相容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并设有隔离间隔断，每个部分都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

标准要求的标签，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也需符合上述标准要求，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同时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建立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各去向量之和应等于固体废物产生量。

2) 生产车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

此外，拟建项目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为危废暂存间及污水池泄漏等引起的地下水污染，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有组织排放源排放的相关污染物的沉降，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

2、分区防控措施

为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应落实严格的防控措施。从源头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构建完善的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分区防渗见下表。

(1) 项目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采取防渗措施，阻断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表4-19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参照GB 18599-2020执行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	管线、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参照GB 18598-2019执行防渗处理
简单防渗区	厂区及车间附近路面、地面	地面水泥硬化

此外，在项目营运过程中，对项目涉及的用水、集水管道等应进行严格排查，对存在防渗漏洞的地方进行及时修复，杜绝污水跑、冒、滴、漏；对污水收集、运输环节以及垃圾收集装置均按规定进行严格的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期间废水达标排放，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运营过程中对涉及的用水、集水管道等应进行严格排查，对存在防渗漏洞的地方进行及时修复，杜绝污水跑、冒、滴、漏；对污水收集、运输环节以及垃圾收集装置均按规定进行严格的防范措施，因此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在现有车间进行技改，仅安装部分设备，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原料A、原料B, 临界量分别为10t、2500t, 本项目原料A最大存储量为6t、原料B最大储量为10t, 低于临界量, 无须设置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使用的乙醇水溶液乙醇含量为25%, 乙醇含

量较低，不再列为环境风险物质。

表4-20 主要危险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最大储存量/在线量q, t	临界量, t	qi/Qi值
1	原料A	易燃	6	10	0.6
2	原料B	易燃	10	2500	0.004
合计					0.604

根据附录C，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604 < 1$ ，则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大庄社区宿舍楼、大庄村东苑、鑫苑、大庄花园等。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因素主要为风险原料泄漏，泄漏后引发的火灾以及火灾产生的伴生危害等。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爆炸过程中，释放大量能量，同时燃烧产生的CO等污染物，以及燃烧物料本身，均会以废气的形式进入大气；

②泄漏、火灾、爆炸等产生的挥发气体影响环境质量，对职工及附近居民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

③发生事故时，事故控制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污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入雨水系统，造成附近的水体和土壤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应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应配备消火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通过加强培训演练，能够应对普通环境突发事件。

针对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事故，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定期对管线、阀门等进行检查和保养，使其保持在完好状态，有效降低其发生的概率。

②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厂区设计与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进行；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定期进行消防检查，特别是对天然气管线及开关阀门接缝处进行检查和维修，避免发生由设备故障或电路老化造成的火灾，消除火险隐患；厂区内严禁烟火，在厂区内明显地方张贴警示牌；在全厂范围内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将消防管理纳入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厂区内凡需动火作业，必须经相关负责人审批等。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

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规范管理，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八、电磁辐射

技改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九、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1 本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排放量 t/a	项目技改后排放量 t/a	排放量增减情况 t/a
废气	颗粒物	/	0.0116	+0.0116
	VOCs	0.190	0.2623	+0.0723
废水	废水量	400.000	912.000	+512.000
	COD	0.200	0.456	+0.256
	氨氮	0.018	0.041	+0.023
固废 (产生量)	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1.476	0.3	-1.176
	不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	1.5	+1.5
	废催化剂	/	0.13/3a	+0.13/3a
	废活性炭	6.31	5.019	-1.291
	废布袋	/	2	+2.000
	生活垃圾	1.5	1.5	+0.000

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2 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技改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总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24	0.012	0	0.036
	VOCs	0.19	0.262	0.19	0.262
废水	废水量	568	912.000	400	1080.000
	COD	0.284	0.456	0.200	0.540
	氨氮	0.026	0.041	0.018	0.049
固废(产生量)	危险废物	7.786	5.362	7.786	5.362

	一般固废	50	3.5	0	53.500
	生活垃圾	4.5	1.5	1.5	4.5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田助剂项目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催化氧化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II时段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标准
	厂界	VOCs、臭气浓度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生产废水(催化剂)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区域污水处理厂协议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机械设备、泵类、风机等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布袋、不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在新建的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更换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不在厂内暂存。</p> <p>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p>			

	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化粪池、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等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参照GB 18598执行防渗处理。生产车间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参照GB 16889执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火灾风险防范、泄漏风险防范等方面采取措施，并加强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三同时”制度，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 建设单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p> <p>(3)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 (HJ 1103—2020)》等的要求，进行监测。</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满足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在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4	--	--	0.012	--	0.036	+0.012
	VOCs	0.190	--	--	0.262	0.190	0.262	+0.072
废水	COD	0.284	--	--	0.456	0.200	0.540	+0.256
	氨氮	0.026	--	--	0.041	0.018	0.049	+0.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0	--	--	3.5	0	53.5	+3.500
危险废物		7.786	--	--	5.362	7.786	5.362	-2.424
生活垃圾		4.5	--	--	1.5	1.5	4.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③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6564088378H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502-370306-89-02-836587	
	项目名称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将现有厂房进行物理隔离，划分为生产区和操作及中转区两部分；在原有活性炭净化器的基础上新增催化氧化设备，进一步降低厂房及周围VOCs浓度；增加2台自动上料机、自动出料设施、行吊、两台20立方米不锈钢搅拌储罐，2台输送泵。油田助剂产品的种类增加了降粘剂、除垢剂和驱油悬浮乳液等，产品、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该项目不新增产能、不含进口设备。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总投资	5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赵玉彬	联系电话	185 3221
<p>承诺：</p> <p>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5-2-21</p>			

附件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564088378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仟贰佰贰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0年 10 月 25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国强	住 所	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217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6564088378H001X

单位名称：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217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217号

行业类别：

无机盐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6564088378H

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06日至2028年11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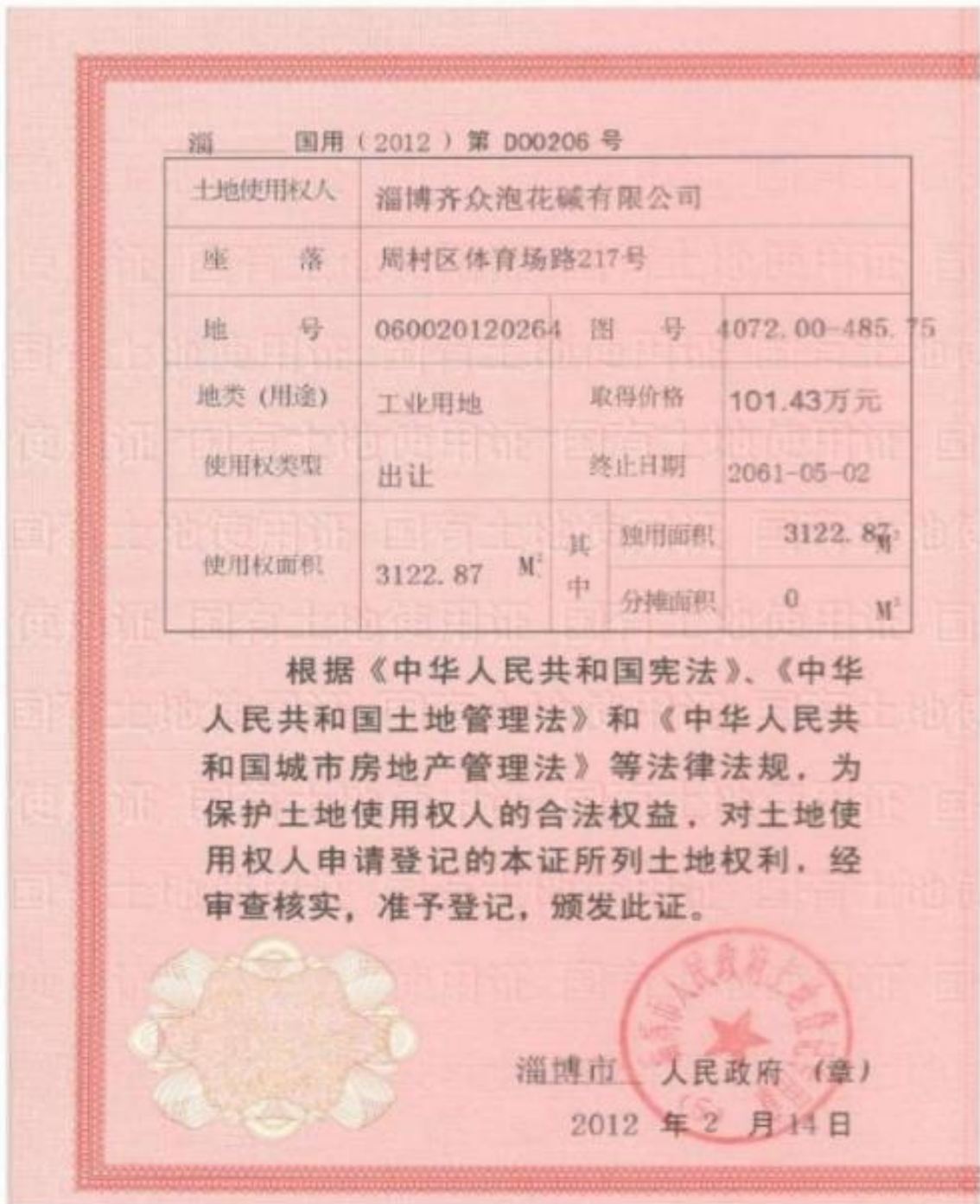
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印制

附件6 厂区土地证



泵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编号: 060020120264
 地籍编号: 4072.00-485.75

权利人: 淄博齐众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绘图人: 李树军
 审核人: 李树军

1:1000

绘图日期: 2011年11月24日
 审核日期:

淄 国用 (2013) 第 D0375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座 落	周村区体育场路217号		
地 号	370306002012 0287001	图 号	4071.80-485.7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237.89 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08-27
使用权面积	7723.5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7723.58 M ²
			分摊面积 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淄博市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3703060020120267001

地籍图号: 4071.80-485.75

权利人: 淄博齐众达花碱有限公司



绘测日期:

审核日期: 2013年6月25日

1:1000

审核员: [Signatur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单位名称 潍坊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改扩建

主管部门 镇 经 委

一九八六 年 之 月 日

单位名称	潍坊社会福利纯碱厂	联系人	耿玉元 科室	丁初	电话	6181514
项目名称	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纯碱厂内		
建设性质	扩建、改造		建设始终日期	95年11月至96年6月		
总投资	40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产品名称及年生产能力： 名称：纯碱 生产能力：固碱纯碱13000吨			建设依据： 周经字[95]103号文			

主要原材料年用量

名称	单位	数量	毒性	名称	单位	数量
纯碱	吨	5590.				
石灰石	"	10920.				
				用水量		
				燃料煤		
				燃料油	吨	3432.

目前全厂三废排放现状及治理措施：

- 一、废渣：经离心过滤机分离后，运往催化剂厂做渣尖。
- 二、废水：炸料水，回收用作液碎溶解。
- 三、有时燃抄油质劣差，操作不当，偶有冒黑烟现象，我们一定加强管理，充分发挥除尘器的作用，严格执行。

焙烧车间生产出来的固体泡花碱，加入蒸发器中，加水分解至 0.5MPa ，转动3小时进行蒸发溶解，溶解后放入接收瓶，经稀释后可用，放入调配池中，调配成各种浓度的溶液，放入贮瓶，然后转送催化剂生产车间。

① 焙烧炉尾气中的 SO_2 、 CO_2 是燃烧中形成的，但含量极少，都在国家控制指标内。

② 焙烧、配料后的炸料水，回收用焙烧车间的固体溶解。

③ 蒸发后的泡花碱废渣经离心过滤机过滤后送经催化剂厂的胶渣夹。

只要生产正常，本厂无“废”排放，不会给环境造成污染。

建设工程地理位置 (附平面布置图)
309 团 建

催
化
剂
厂

办
公
楼

新
扩
建
车
间

焙
烧
车
间

蒸
发
车
间

后
种
棚

300m

庆

路

路

150m

催
化
剂
厂

投产后预计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投产后, 对炉温操作控制不当, 有时因重油信号
亮, 可能有黑烟现象, 但我们一定严格操作控制,
杜绝此类污染现象发生。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情况属实，予以备案。

196. 3.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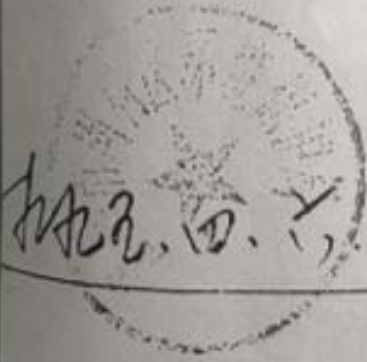


盖章

经办人：

区(县)环保局审查意见：

同意按表填地类、工艺、规模
和“三废”治理方案进行项目扩建，
同时：必须杜绝“三废”外排造成
环境污染现象的发生。



批准、四、六

盖章

经办人：沈如平

局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年产13000吨泡花碱扩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周村体育场路217号

项目负责人 毛云树

联系电话 05336860087

邮政编码 255300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泡花碱扩建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无机化工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周村区环保局 1995年4月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10 万元	废气治理	2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生态	4 万元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2011 年元月 1 日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1 年元月 1 日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年工作时	300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p>静压釜: 4 台 年产液体 10 万吨, 实际生产 7 万吨</p> <p>转动溶解滚筒: 8 台, 年产液体 5 万吨, 实际生产 3 万吨</p> <p>输送管线: 2 千米</p> <p>输送泵: 9 台套</p> <p>储罐: 24 个, 储存能力 8000 方, 实际使用 5000 方</p>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 1、原有三台焙烧窑炉，根据环保要求已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份停止使用，不存在窑炉烟气和炉渣问题。
- 2、工艺废水经过过滤设施过滤后循环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排放。
- 3、厂界噪声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能符合现行排放标准。
- 4、过滤胶渣，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70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0
	废水排放量 (吨/日)	3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0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10		排气筒数量	0
	实际处理量 (吨/日)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50
	排放口数量	0		综合利用量 (吨/年)	0
				固废排放量 (吨/年)	50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PH COD SS 氨氮	7.23 164 82 21.6	6.5-9.5 ≤500 ≤400 ≤35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1# 2# 3# 4#	昼 夜 57.7 46.5 59.3 47.2 53.2 45.6 56.6 40.6	昼≤60 夜≤50				

注: 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 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1年7月26日,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泡花碱扩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在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主持,周村环保分局、监察大队、水污染防治科、萌水环保所及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了现场检查及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听取了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萌水环保所、监察大队、水污染防治科对该项目监理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泡花碱扩建改造项目位于周村体育场路217号。1995年4月周村环保分局审批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工程的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采取积极措施,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该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完善。

(一)废水 生活污水达到了《城市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二)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环保措施。

(三)废气 原有三台焙烧炉,根据环保要求已于2010年5月停止使用。

(四)固废 过滤胶渣经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周村区环境监测站于2011年7月14日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100%,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采样、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监测数据和结论可靠。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PH值为7.23符合6.5-9.5、COD为164mg/l<500mg/l、SS为82mg/l<400mg/l、氨氮为21.6mg/l<35mg/l达到了《城市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2、噪声 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9.3dB(A)<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7.2dB(A)<5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泡花碱扩建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周村环保分局批复文件的要求。废水、噪声达标排放。该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验收组成员认为工程基本满足环保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胡生基	周村环保分局	副局长	胡生基
副组长	张振平	周村环保分局开发科	科 长	张振平
	王允和	周村区环境监测站	站 长	王允和
	王 刚	周村环保分局水污染防治科	科 长	王刚
	宋宝勇	周村环保分局萌水环保所	所 长	宋宝勇
	靖相毅	周村环保分局萌水环保所	副所长	靖相毅
	程军波	周村环保分局萌水环保所	科 员	程军波
	郭晓华	周村环保分局监察大队	科 员	郭晓华
	田 燕	周村环保分局开发科	副科长	田 燕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周环验[2011] 17号

一、工程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泡花碱扩建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周村环保分局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该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该公司环保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比较完善。

二、监测结果

周村区环境监测站于2011年7月14日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100%,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采样、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监测数据和结论可靠。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PH值为7.23符合6.5-9.5、COD为164mg/l<500mg/l、SS为82mg/l<400mg/l、氨氮为21.6mg/l<35mg/l达到了《城市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2、噪声 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9.3dB(A)<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7.2dB(A)<5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三、验收结论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泡花碱扩建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周村环保分局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废水、噪声达标排放。该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验收组成员认为工程基本满足环保要求,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通过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表〔2019〕100号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工业废渣干化环保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报来的《工业废渣干化环保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村区体育场路217号现有公司院内，占地面积2620平方米，总投资75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项目对厂区空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改造，以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胶渣（平均含水率75%左右）为原料，利用进料系统、浆叶干燥主机、出料系统、预热系统等设备进行生产，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年干化工业废渣16500吨，干化后废渣7500吨（含水率约45%）。根据环评结论可知，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车间地面防渗改造、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地面防渗改造时必须采取以下防扬尘措施：建设项目开工前，要首先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进出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同时规划建设好出入车辆自动冲洗平台，确保开工后，进出车辆冲洗率达到100%。对施工场地周边要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全封闭围挡，围挡率达到100%；建设项目开工后，工地内易造成扬尘污染的粉性物料要进行蓬盖。

施工现场要进行洒水清扫保洁，运输渣土的车辆要采取密闭运输防止沿途漏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2、建设期和运营期须采取防噪降噪措施。建设期除抢修、抢险作业外，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间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废渣干化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分离器+水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蒸汽冷凝水和喷淋塔排污水收集后回用于公司原有泡花碱项目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及处置，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6、项目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该项目由所在辖区环保所负责日常监管。

2019年10月11日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工业废渣干化环保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3日，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根据《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工业废渣干化环保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217号（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2620m²。本次验收的内容为工业废渣干化环保处理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2019年9月委托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工业废渣干化环保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11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的审批意见（周环报告表〔2019〕100号）后开工建设，2020年9月竣工并调试运行。2020年10月12日-13日委托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FJ202010059）。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7万元，占总投资的14.27%。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工业废渣干化环保处理项目，包括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排放控制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用于厂区泡花碱项目生产系统利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

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清理沉淀池底泥；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管网排入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废渣干化处理过程中蒸发的蒸汽水，夹带微量颗粒物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尾气洗涤塔洗涤吸收后沿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螺旋电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声级在70~85dB(A)左右，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于室内，采取隔声、减振等处理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喷淋塔排污沉淀底泥、旋风分离器粉尘。喷淋塔排污沉淀底泥回用于生产；旋风分离器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存放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辐射

无。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用于厂区泡花碱项目生产系统利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清理沉淀池底泥；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管网排入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监测：2020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pH最大监测值为8.51；COD最大排放浓度为138mg/L、BOD₅最大排放浓度为46.4mg/L、SS最大排放浓度为37mg/L、氨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1.12mg/L，废水水质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废渣干化处理过程中蒸发的蒸汽水，夹带微量颗粒物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尾气洗涤塔洗涤吸收后沿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2020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12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经监测：2020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该项目无组织颗粒最大排放浓度为0.483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螺旋电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声级在70~85dB(A)左右。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于室内，采取隔声、减振等处理措施降噪后，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显示：2020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8.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7.4dB(A)。厂界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喷淋塔排污沉淀底泥、旋风分离器粉尘。喷淋塔排污沉淀底泥回用于生产；旋风分离器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存放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废分类堆放。固体废物处置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辐射

无。

6.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旋风分离器+尾气洗涤塔年实际运行时间为7992h，旋风分离器+尾气洗

涤塔排气筒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0.0106kg/h，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85t/a，满足总量要求（颗粒物0.75t/a）。

7、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旋风分离器+尾气洗涤塔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为34.98mg/m³，出口平均浓度为6.55mg/m³，则旋风分离器+尾气洗涤塔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1.3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且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现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清楚，符合国家有关规章制度要求。项目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所规定的验收要求，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其中环保设施已按要求全面落实。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3、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工业废渣干化环保处理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人员名单

序号	签名	单位	电话
1	刘道峰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2	史增莉	山东奥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	褚磊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	吴忠平	山东理工大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表〔2022〕45号

关于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英威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村区体育场路217号，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车间内，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购置混料釜、计量罐、调配罐、离心泵等设备，以醇类聚合物、甜菜碱、醇类、片碱、多支链速溶乳液、改性聚丙烯酰胺乳液等主要原材料，通过称量、调配、真空搅拌等工艺，年生产油田助剂5000吨。根据环评结论可知，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物料储运过程中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散失，项目须加强管理，做好设备防渗防漏及仓库和生产车间密闭。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后，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排入中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及处置，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危险废物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须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6、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你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022年11月7日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油田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7日，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油田助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周环报告表【2022】45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油田助剂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217号（东经117度50分25.105秒；北纬36度46分49.526秒）。

总投资：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4.17%。

建设内容：项目设置1个生产车间、1个危废间等，根据生产需要配套建设公用、环保等工程。该项目产品为超稠油流动改进剂、双亲型免交联多功能乳液稠化剂。

项目占地面积：1100m²。

项目定员：10人。

年工作制度及天数：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2400h）。

（二）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217号，主要从事电缆、电线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线束、铜丝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2022年10月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0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周环报告表【2022】45号），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基本

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已具备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超稠油流动改进剂、2500 吨双亲型免交联多功能乳液稠化剂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04 月 12 日~13 日委托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自行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为 91370306564088378H001Y。项目自立项建设以来，无信访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油田助剂项目，包括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排放控制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排入中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建设情况：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中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储运过程中会有极少量 VOCs。

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物料储运过程中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散失，项目须加强管理，做好设备防渗防漏及仓库和生产车间密闭。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物料储运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泵类、混料釜等设备运转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5-90dB (A)。

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原料包装空桶。

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及处置，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危险废物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实际建设情况：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16t/a，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原料包装空桶产生量为 42.8t/a，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用。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处。

2、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未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13 日进行，监测期间项目一期

生产负荷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 75%的要求。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中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最大排放为 7.9（无量纲），最小为 7.4（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0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8.06mg/L，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0mg/L，BOD₅最大排放浓度为 60.1mg/L；生产废水（催化剂）排放口 PH（无量纲）最大排放为 7.7（无量纲），最小为 7.4（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0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8.01mg/L，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45mg/L，BOD₅最大排放浓度为 57.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为 0.12mg/L，排放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B 级标准。。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储运过程中会有极少量 VOCs。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1.45mg/m³。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相关要求 (2.0mg/m³)。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5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原料包装空桶。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16t/a，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原料包装空桶产生量为 42.8t/a，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涉及。

六、辐射

不涉及。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八、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进行以下问题整改后达到了验收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九、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标识。
- 2、加强现场管理控制、控制噪音产生、严格危废管理。
- 3、验收监测报告中补充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照片。

十、项目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环评代表	姜明	山东奥博瑞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姜明
检测代表	姜明	山东奥博瑞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姜明
评审专家	姜明	省专家	高工		姜明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2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淄博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填报和竣工环保验收》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1)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填报和竣工环保验收。

(2) 取得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并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服务要求：根据现行国家要求，进行报告编制，使甲方项目获得环评批复、取得排污许可证及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服务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项目环评报告、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乙方对报告内容及结果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后在20日内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协助甲方取得环评批复。

2、甲方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前，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排污许可系统的填报。

2、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且甲方提供所需资料后20日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工作，并于完成报告后7日内组织及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甲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资料：

(1) 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有关技术材料；

(2) 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有关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开展本项目提供必要的现场勘查条件；

- 2 -



(2)为开展本项目提供必要的现场监测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 费用为含税价。包括报告编制费、环境监测费和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开具发票均为 6%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签订合同 7 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 元)。

(2)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果发生不可抗力,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提交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另一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乙方向甲方分别提供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工艺装置智能化及环保改造提升项目环评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纸质版各 2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环评报告应当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应当通过专家组评审。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 应当支付合同额的 2%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支付合同额的 2%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当保证入场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并保证



咨
手
76
715

合规操作。因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违规操作给自身、第三方及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于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用或交由第三方使用。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

(一) 环评文件审批通过后，如因甲方原因更改设计、建设方案，造成项目需要重新环评的，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若乙方交付的报告未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意见，乙方应当修改报告直至取得环评批复，甲方无须再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三)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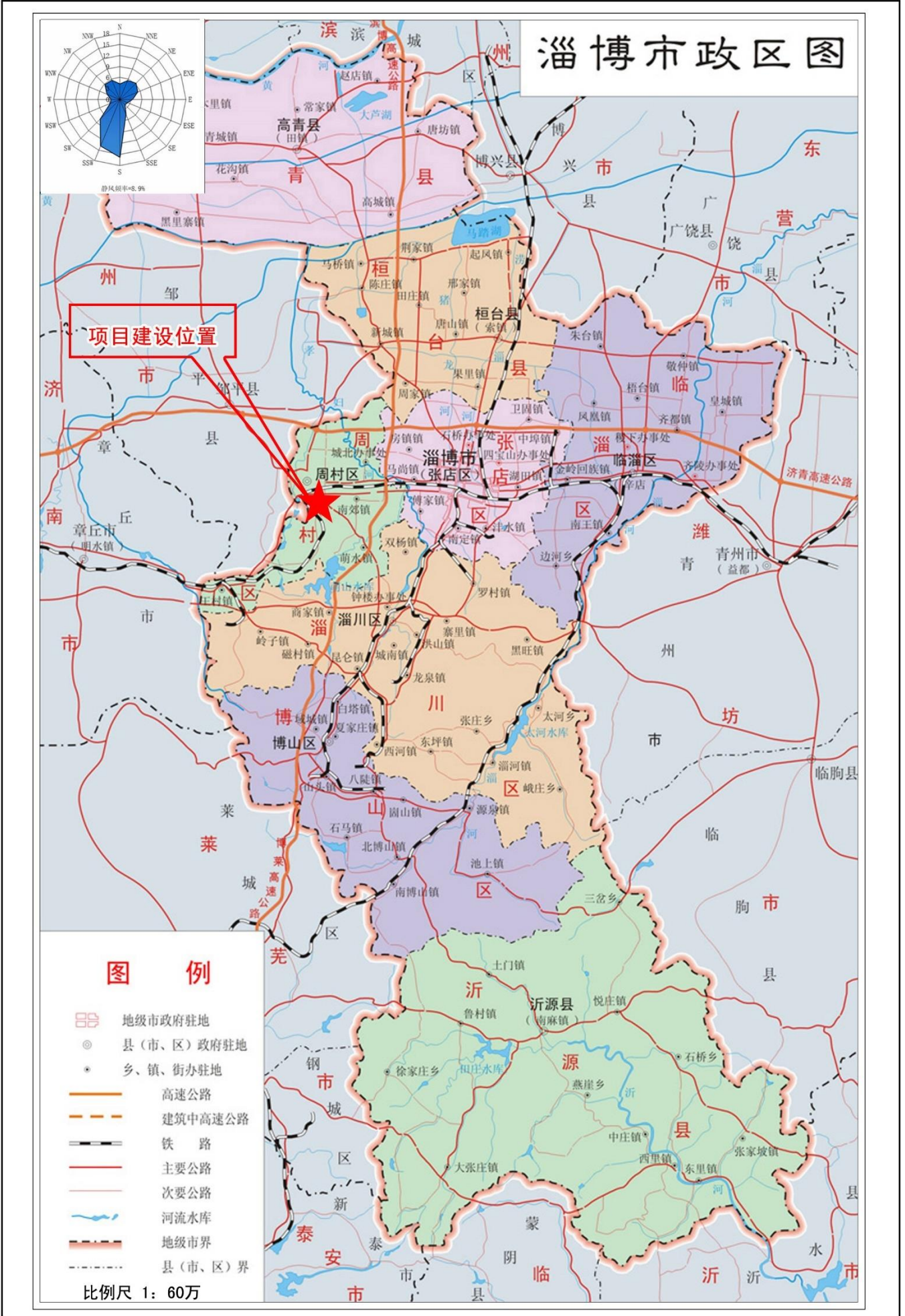
甲 方 (签 章)	名称	淄博齐众泡花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明峰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赵玉彬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 217 号		
	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签 章)	名称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马晓龙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2 号楼 2121 室		
	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济南市东支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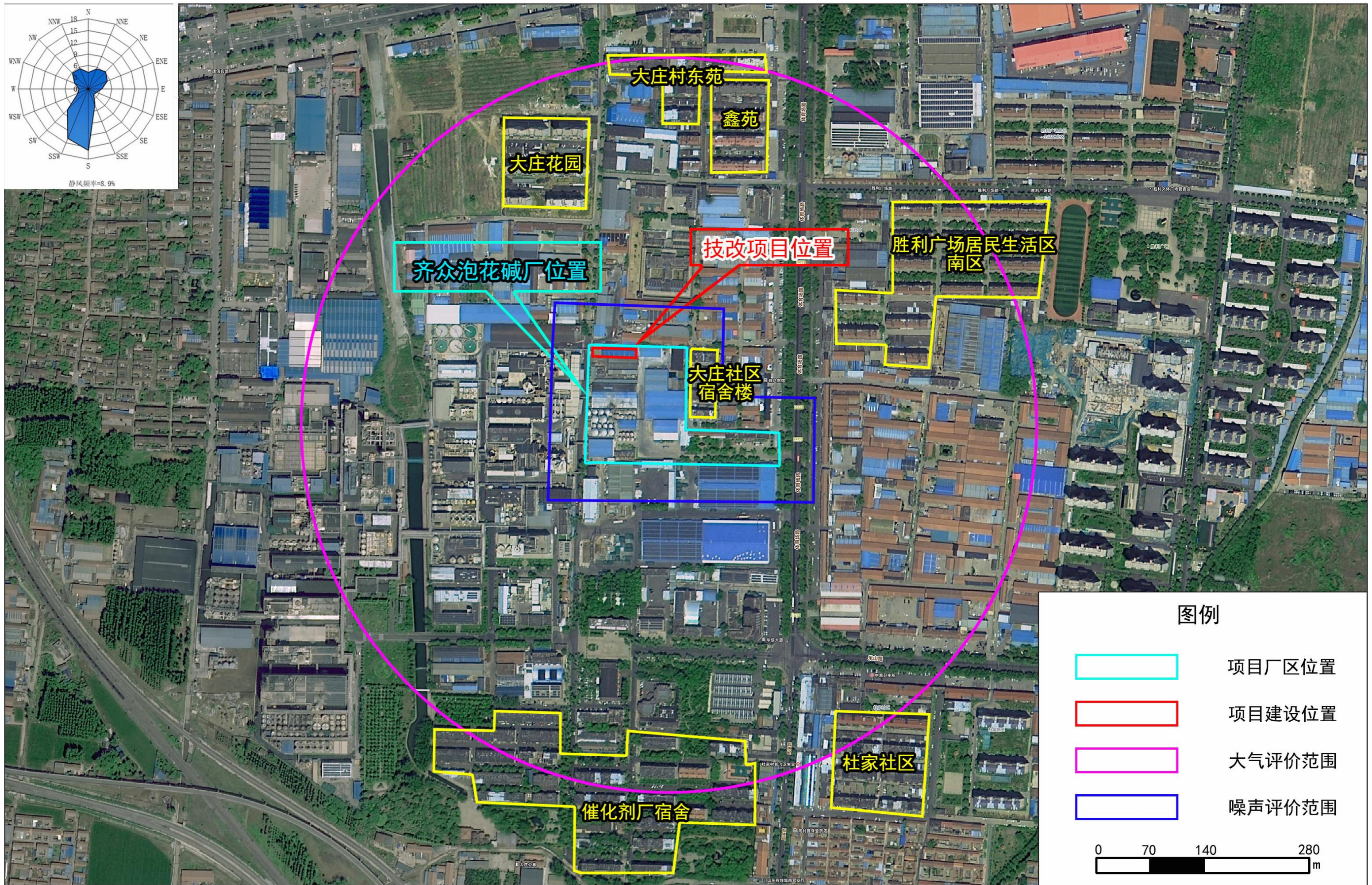
附件9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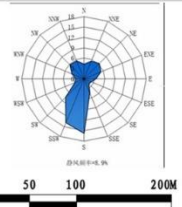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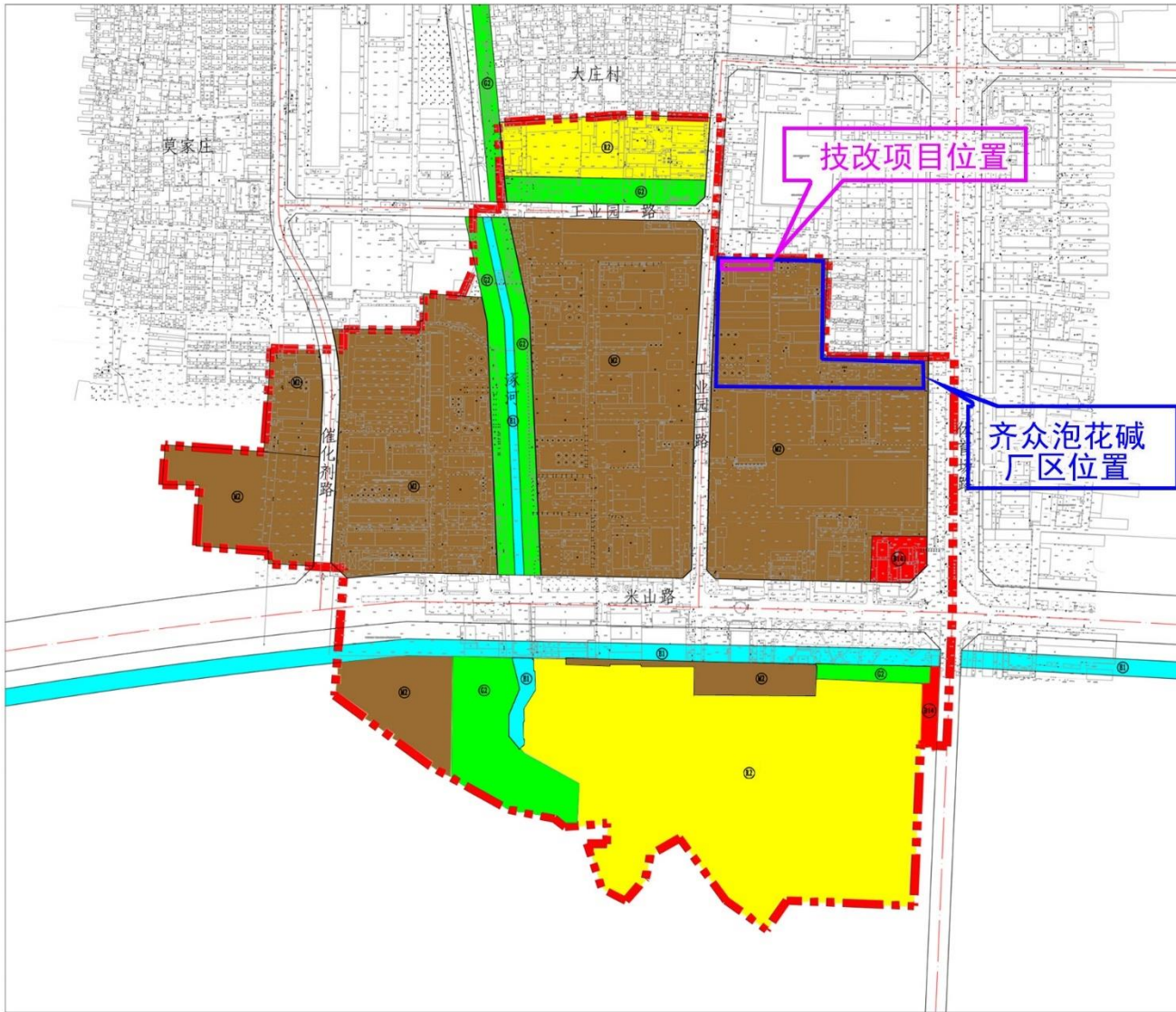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3 周村大庄产业聚集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Zhoucun dazhuangchanyejvjq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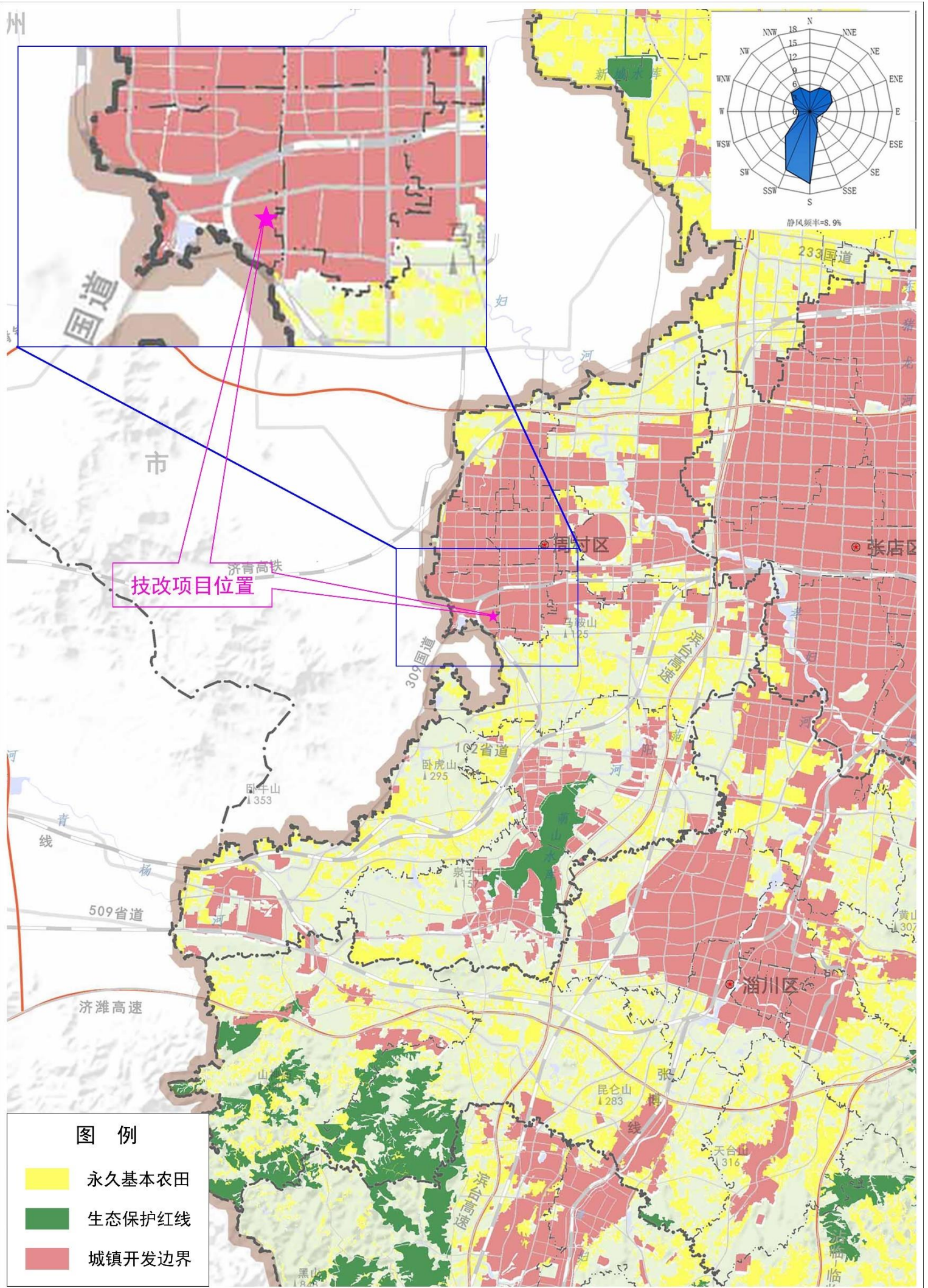
规划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百分比(%)	
1	居住用地	R	1.71	4.71	
	二类居住用地	R2	1.71		
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0.33	0.91	
	其中 旅馆用地	B14	0.33		
3	工业用地	M	24.02	66.23	
	二类工业用地	M2	24.02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7.83	21.59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7.83		
5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2.38	6.56	
	防护绿地	G2	2.38		
城市建设用地			H11	36.27	100
发展备用地				16.85	
总计			5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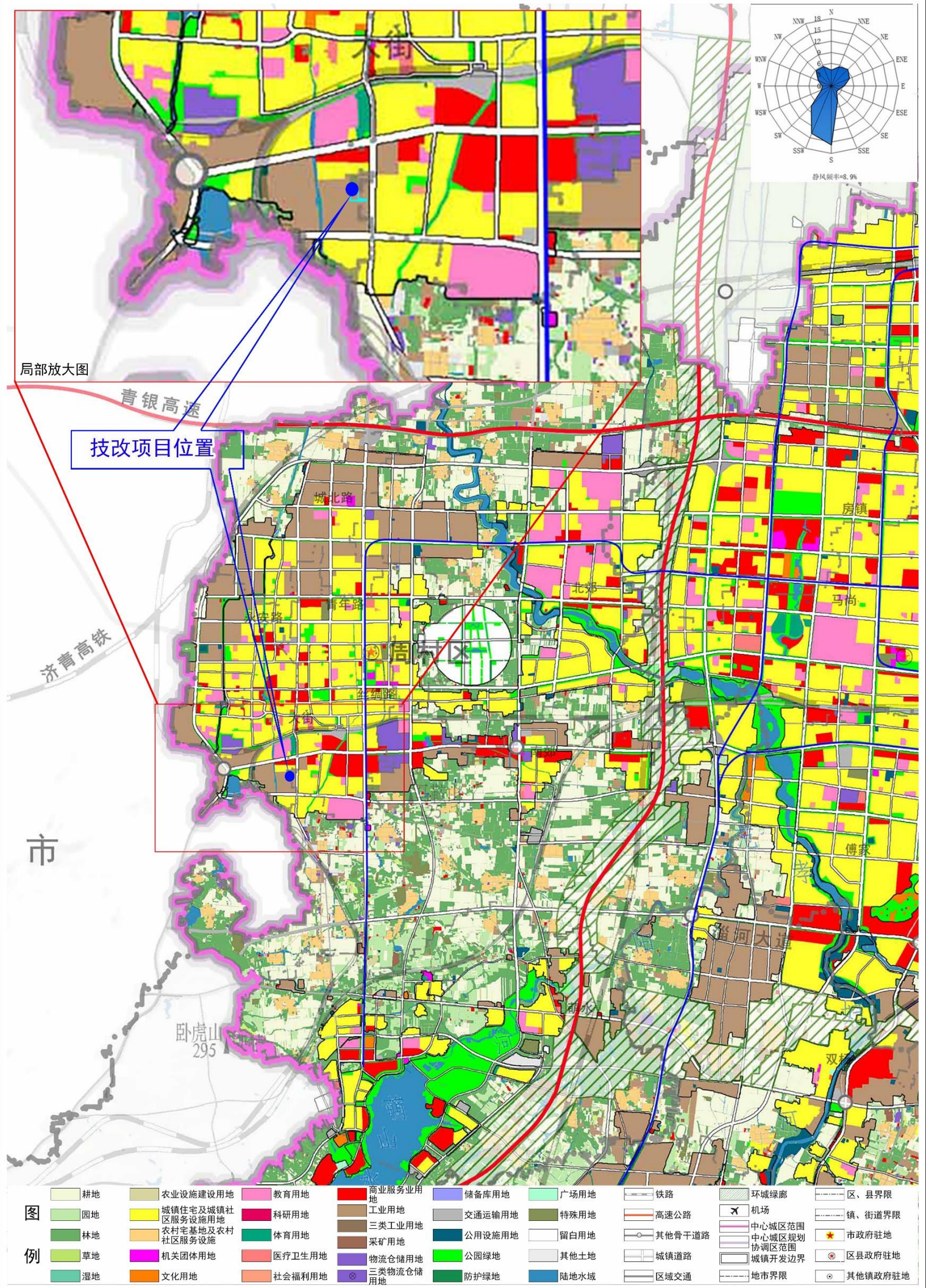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道路
- 二类工业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旅馆用地
- 防护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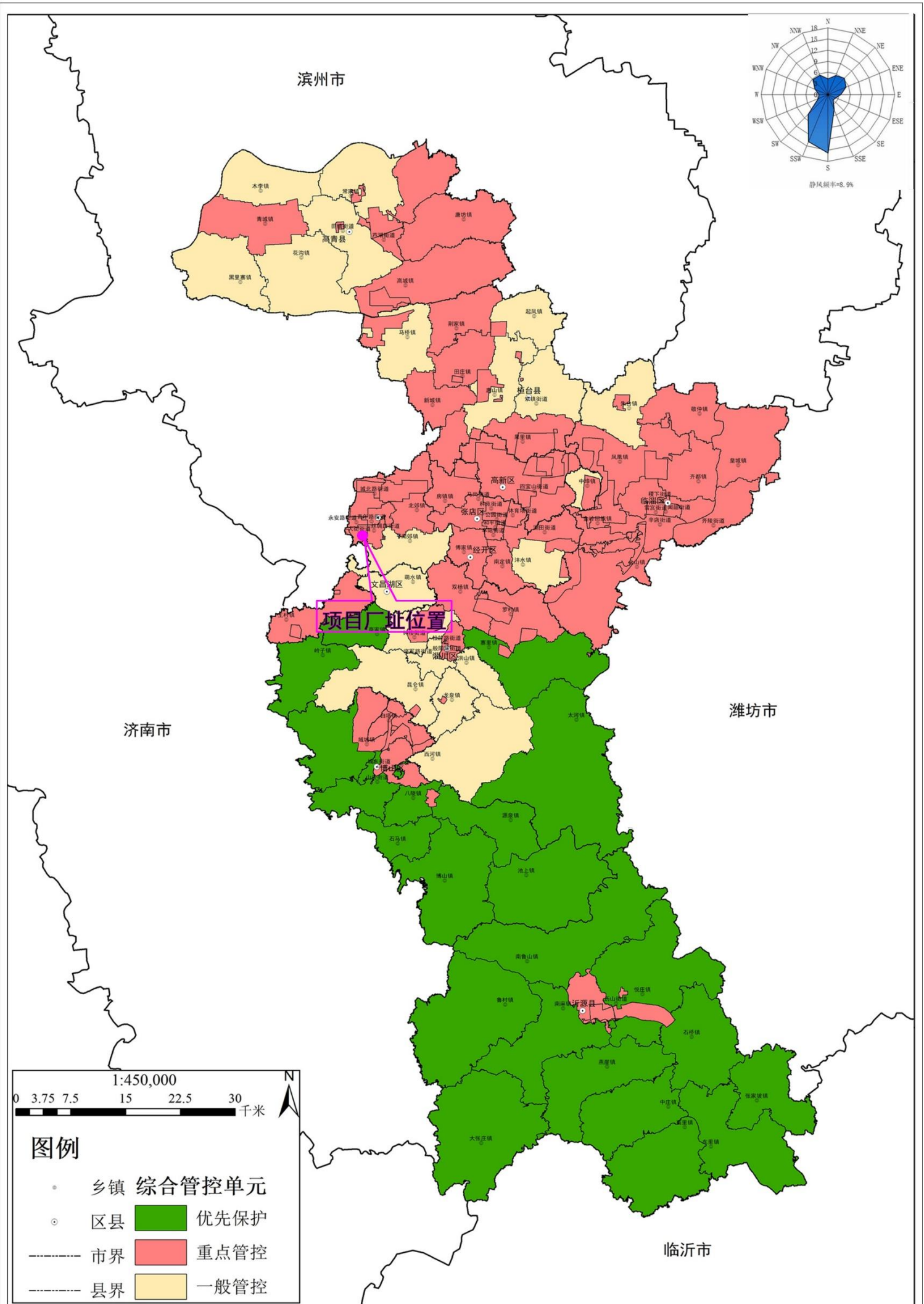
附图4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5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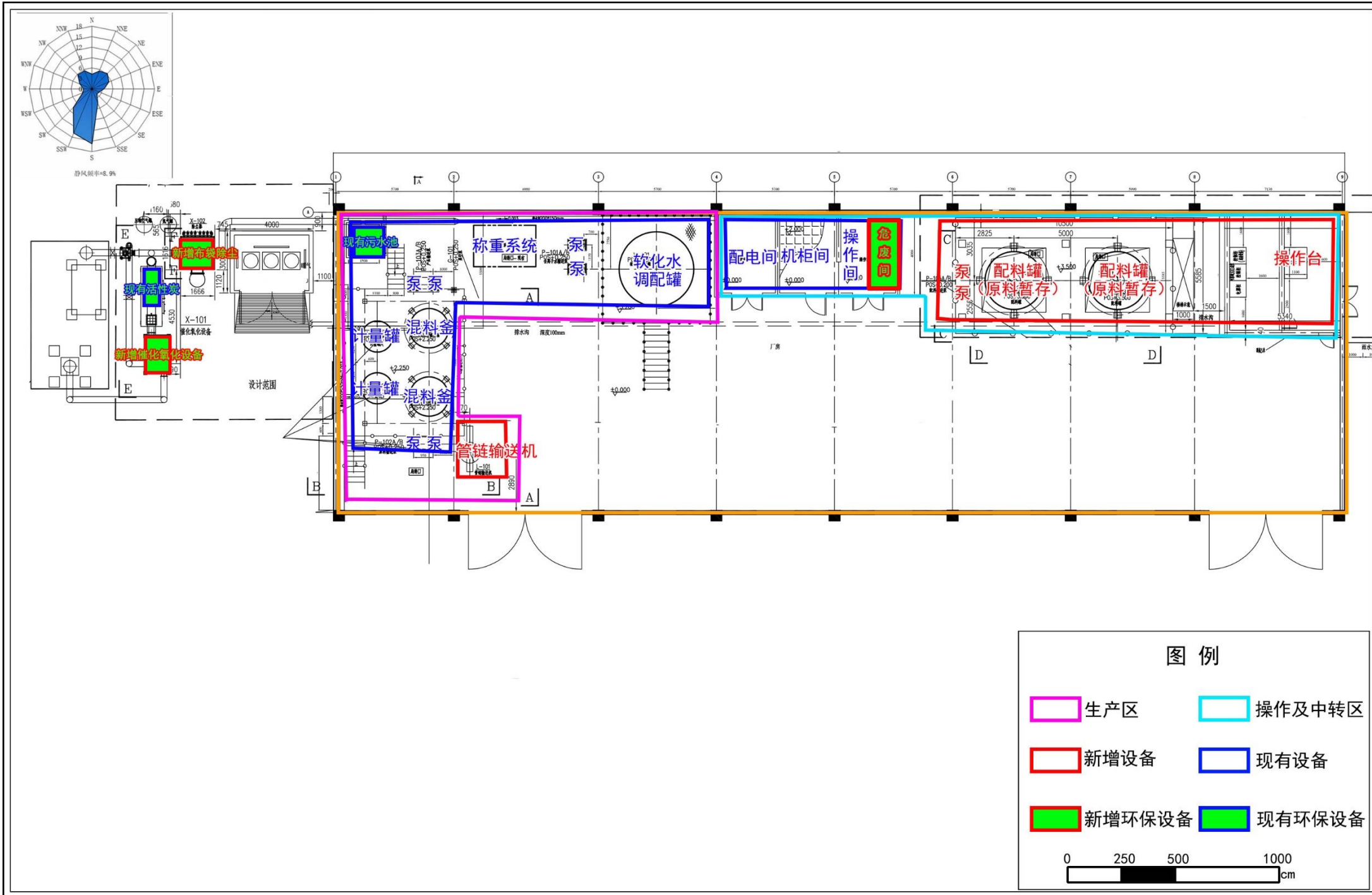
附图6 淄博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8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例

- | | |
|---|--|
| 生产区 | 操作及中转区 |
| 新增设备 | 现有设备 |
| 新增环保设备 | 现有环保设备 |



附图9 周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